

早谋划 早统筹 早行动 开创新一届州政府新局面

贡山

今年2月2日在州“两会”上,州长罗萍代表第十一届州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回顾了过去五年的工作,总结了五年来的发展成就。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州人大和州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始终团结和带领全州各族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四个更大贡献”要求,围绕州委“13611”工作思路,着力克服经济发展新常态出现的各种困难和挑战,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全面开启了“十三五”规划。

五年来,全州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6%,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33.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3.5%,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0.0%、12.3%。经济总量连续迈上1000亿、1200亿、1400亿元台阶,排名于2016年上升至全省第三位,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中位居前列。

州长罗萍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清醒地指出,我州发展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二是脱贫攻坚任务艰巨;三是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不高;四是开放发展潜力尚未充分发挥;五是政府自身建设有待加强。

新一届州人民政府的工作目标是:一、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升;二、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三、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四、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全面提升;五、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成效;六、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全面加强。

州长罗萍要求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拼搏、奋力赶超,为推进红河跨越发展,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主办单位：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顾 问

罗 萍(女) 李成武
 鞠云昆 罗荣旭
 许 洋 周 踊
 何 民 常 斌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 帆
 副主任：林 灿 杨家春
 熊思铭 冯 挺
 杨兴成 保永平
 蒋红升 尹卫东
 李松波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皓文 刘 永
 刘朝恒 李 云
 杨 升 汪永安
 陈拉仰 范 冰
 庞汉元 施 勇
 徐忠亮 唐举顺
 黄继荣

目 录 MU LU

卷首语

- 1 早谋划 早统筹 早行动 开创新一届州政府新局面
 贡 山

文件选粹

- 红河州政府文件·
- 4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十一批农业产业化州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决定
- 红河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5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 10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红河州第一批历史风貌街区和风貌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
- 12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 16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期特稿

- 25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2月2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州长 罗 萍

2018 年第 1 期(总第 173 期)
2018 年 1 月 25 日

思考园地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时代
莫纪宏 翟国强 36
- 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陈晋 39

红河信息集锦

- 蒙自经开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34 则 42

其他

- 12 月份大事记 53
- 发文目录选登 56

封面：州长罗萍作《政府工作报告》 冉柳明 / 摄
封底：深居 张正亮 / 摄

红河政报

(月刊)

- 内部资料·
- 免费赠阅·
- 注意保存·

准印证号(53)Y000438

编辑：高黎

编辑发行：《红河政报》编辑部

地址：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大楼 B 座 714 室

电话：(0873) 3737468

邮政编码：661199

印刷：个旧市印刷厂

发行代理：红河州邮政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十一批农业产业化 州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决定

红政发〔2017〕7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按照《红河州农业产业化经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红政发〔2008〕83号)的规定,州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在各县市推荐的基础上,经州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审核、媒体公示,现认定云南省石屏县花腰豆制品工贸有限公司等27户企业(名单附后)为红河州第十一批农业产业化经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

扶持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对于加快农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推进我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促进农业持续增产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具有重大意义。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龙头企业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和监测管理,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附件:红河州第十一批农业产业化经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2017年12月24日

附件

红河州第十一批农业产业化经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农业产业化经营州级甲级加工流通型企业名单 (25户)

云南省石屏县花腰豆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石屏县黄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泸西县康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泸西县万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泸西县捷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泸西康态果牧产销有限公司
红河喏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州提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高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远罗凤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蒙自市天富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晨滇滇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弥勒市禾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青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口远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红河州高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屏边县刺竹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个旧市金益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红河创森高原特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远爱必达园艺有限公司
开远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开远天华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红河恩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红河爱尚科技有限公司
金平惠诚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州级乙级加工流通型企业名单 (2户)

红河州泰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水县银霜焰畜联有限公司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红政办发〔2017〕15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1号)精神,推进我州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建设和发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我州经济社会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实际,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理顺双向转诊流程和强化政策引导为重点,不断建立完善医联体组织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完善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推动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构建以新型医联体为基础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有效、优质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统筹规划。落实政府规划、指导、协调、监管等职能,以城市和县域为重点,根据区域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和群众健康需求,按照业务相关、

优势互补、双向选择、持续发展等要求,兼顾既往形成的合作关系,统筹规划医疗机构组建医联体。

2. 坚持公益,创新机制。坚持政府办医主体责任不变,切实维护和保障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创新机制,逐步破除行政区划、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壁垒和障碍,优化资源结构布局,结合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的推进,逐步建立完善医疗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

3. 资源下沉,提升能力。利用三级公立医院优质资源集中优势,通过技术帮扶、人才培养等手段,发挥其对基层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医联体内统一管理,发挥集约化优势,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发挥以信息化和远程诊疗技术为重点的科技引领与支撑作用,提高医疗服务体系整体能力与绩效。

4. 便民惠民,群众受益。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逐步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推进慢性病预防、治疗、管理相结合,促进医联体建设与预防、保健相衔接,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减轻疾病负担,防止因病致贫、返贫,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增强群众获得感。

5. 中西医并重,协同发展。坚持中西医协同协作,资源整合、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共同发挥作用。



医联体要充分体现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治疗重大疾病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

(三)工作目标

2017年11月底前,三级公立医院全部启动医联体建设,县市启动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建设,对口支援的二、三级医院与受援的县、乡医疗机构启动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

2018年底前,所有三级公立医院结合实际,建成多种形式的医联体。所有县市建立医疗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并基本覆盖到行政区域内所有乡镇卫生院和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多种形式医联体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基本理顺。

2020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建立责权一致的引导机制,使医联体成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区域内医疗资源有效共享,基层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力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建立多种医联体模式

根据我州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医疗机构地域分布、功能定位、服务能力、业务关系、合作意愿等因素,探索分区域、分层次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流动。

1. 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在城市由三级公立医院和业务能力较强的二级公立医院牵头,联合城市内各级医疗机构、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构建“1+X”区域医疗集团。建立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管理模式,在医疗集团内以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检查互认、处方流动、服务衔接等为纽带进行合作。(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2. 组建县域医共体。在县域以县级公立综合医院、中医院和有条件的妇幼保健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探索实行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建立医共体,充分发挥县级医院的城乡纽带作用和龙头作用,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以县管乡、以乡管

村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鼓励各县市推行“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模式”,探索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工资拨付到县级医院统一发放,进一步加强紧密型县乡村一体化服务的建设。县域医共体可整体加入省、州市医院组建的医疗集团,原则上只加入1个同级别同类型的医疗集团。(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组建跨区域专科联盟。根据不同区域医疗机构优势专科资源,以若干所医疗机构特色专科技术力量为支撑,以专科协作为纽带,组建区域间若干特色专科联盟,形成补位发展模式,重点提升重大疾病救治能力。鼓励我州医院与省内外医院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组建区域性专科联盟。按照自愿原则,鼓励专科联盟内由牵头医院科室直接管理下级医院相应科室。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由牵头医院帮助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特色科室建设。到2018年底,州级医院获得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科室应与县级医院或县级医院的相应科室间组建专科联盟。(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 建设远程医疗协作网。大力发展面向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到2020年底,实现远程医疗“乡乡通”。三级医院应按照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关系,利用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城市与农村之间可以城市三级公立医院为主体单位,在已建立的长期稳定对口支援关系基础上,通过托管区域内县级医院等多种形式组建医联体,三级公立医院可向县级医院派驻管理团队和专家团队,重点帮扶提升县级医院临床服务能力与水平。县级医院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能力。根据社会办医疗机构意愿,可将其纳入医联体,探索开展三级医院医联体内公立医院托管民营医院。(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完善医联体内部运行机制

1. 完善组织管理和协作制度。由牵头医院制定医联体章程,规范牵头单位与其他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等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医联体可探索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医联体建立责任共担和利益分配机制,调动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积极性,落实功能定位。三级医院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康复机构、护理院等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和中医药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当地群众就医需求,加强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和中医药接续服务,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医联体内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慢性病患者、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到2017年底,要把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签约服务范围。通过签约服务,鼓励和引导居民在医联体内到基层首诊,上级医院对签约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 为患者提供连续性诊疗服务。鼓励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加入医联体。建立医联体内转诊机制,加强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为患者提供一体化、便利化的疾病诊疗—康复—长期护理连续性服务,重点畅通向下转诊通道,将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及时转诊至下级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和康复。科学设置医保报销政策,差别化设置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和跨统筹区域医疗机构就诊的报销比例。(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促进医联体内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

鼓励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在保持行政隶属关系和财政投入渠道不变的前提下,统筹人员调配、薪酬分配、资源共享等,形成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渠道

和机制。

1. 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统一调配医技等资源,发挥现有资源的最大使用效率。医联体内统筹薪酬分配,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鼓励医共体内医务人员实行统一招聘、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培养,医共体内二级以上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在医联体(包括跨区域医联体)内,医务人员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的医疗机构内执业,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三级公立医院牵头引领作用,针对区域内疾病谱和重点疾病诊疗需求,派出医务人员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下沉基层。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门急诊、检验检查等服务能力,注重提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住院服务能力,同时加强医疗核心制度建设,强化医疗质量和安全。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积极为群众提供简、便、验、廉的中医药服务。(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统一信息平台。加强规划设计,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对医联体的支撑作用,统筹推进医联体相关医院管理、医疗服务等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实现医联体内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医联体可共享区域内居民健康信息数据,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健康管理、远程医疗等服务,方便患者看病就医,提高医学科研技术水平。发挥远程医疗作用,促进医疗资源贴近城乡基层,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研究制定远程医疗医保支付价格,促进远程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 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医联体内可建立医学影像中心、检查检验中心、病理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为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一体化服务。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的基础上,率先在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实现互认检查检验结果。探索建立医



联体内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平台,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中医类医联体或医共体内中药、民族药院内制剂可调剂使用,不再办理调剂审批手续。(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办医主体责任,加快补齐医联体发展短板,提高区域内疑难重病诊疗能力、县级医院综合能力以及远程医疗协作水平,推动医联体更好地在基层发挥作用。落实公立医院投入保障政策,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保持不变,继续按照原渠道足额拨付财政补助经费。鼓励医联体通过技术支援、人才培养等方式,吸引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并发挥作用。(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进一步发挥医保经济杠杆作用

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作用。合理拉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医院和城市大医院间报销水平差距,增强在基层看病就医的吸引力,引导参保患者有序就诊。在县域,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向医共体整体打包付费试点工作,促进医共体内由以医疗为中心逐步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在城市,鼓励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引导医联体内部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促使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完善人员保障和激励机制

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工资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创新医疗卫生机构

编制管理,探索开展城市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试点,实行以县市为单位的系统编制统筹管理制度。创新人事管理制度,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职称晋升办法,实行科学评价,拓展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州卫生计生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建立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考核机制

强化考核和制度约束,结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有关要求,建立医联体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医联体技术辐射带动情况、医疗资源下沉情况等,将三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情况、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情况以及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引导三级医院履行责任、完善措施,主动帮扶基层,切实发挥引领作用,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并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进修、晋升等挂钩。(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加强医联体备案及命名规范管理

医联体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在签订合作协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分别报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并对人才培养、区域注册、门诊下沉、急慢分治、双向转诊、远程医疗、利益分配机制等进行约定,确保责任落实、工作落实、保障落实。医联体合作终止或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报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取消备案。对医联体的命名要进行规范管理,在保留医疗机构第一名称的同时,可按照医联体组建形式进行命名,但不作为医疗机构第二名称进行医疗机构执业注册。(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推进

充分发挥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全州医联体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沟通和信息共享,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2017年11月底前,各州市要制订完成辖区医联体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及时间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2017年

11月底前,全州所有三级公立医院要启动医联体建设工作。(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形成合力,保证改革措施有效落实。卫生计生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医联体效果评估机制和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医联体建设的指导和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医疗服务监管,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发改部门要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州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督查评估

州、县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医联体效果评估机制和绩效考核方法,综合评估质量、安全、效率、经济与社会效益等,以强基层为重点,严格落实责任制和问责制,增强大医院帮扶基层和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的动力。要坚持问题导向,防止和破解大医院垄断资源、“跑马圈地”“虹吸”基层资源、挤压社会办医空间等问题。(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强化宣传培训

要开展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和公共媒体作用,加强对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的宣传,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引导群众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逐步形成有序就医格局。(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17年12月5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红河州第一批历史风貌街区和 风貌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7〕15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建筑文化,建设具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特色的美丽城镇,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历史风貌街区和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的规定,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红河州第一批历史风貌街区和风貌建筑保护名录进行公布。

历史风貌街区和风貌建筑是集中反映我州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民族发展历史的宝贵遗产,是传承历史文化脉络不可替代和再生的载体,也是特色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

识保护历史风貌街区和风貌建筑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贯彻落实《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历史风貌街区和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加快保护规划编制和实施,建立健全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强化宣传引导,加大资金投入,切实做好历史风貌街区和风貌建筑保护管理工作。

附件:红河州第一批历史风貌街区和风貌建筑保护名录

2017年12月5日

附件

红河州第一批历史风貌街区和风貌建筑保护名录

一、历史风貌街区(2个)

序号	行政区域	街区名称	地址
1	弥勒市	竹园镇竹园老街	竹园镇竹园老街
2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	中枢镇建设街

二、风貌建筑(27处)

序号	行政区域	地址	现使用用途 或名称	原使用用途 或名称	保护级别
1	弥勒市	竹园镇那庵村大发车加油站旁	草庵寺	那庵寺、草庵寺、善缘寺	一般保护等级
2	弥勒市	竹园镇那庵村大板凳寨小组	云峰寺	云峰寺	一般保护等级
3	弥勒市	竹园镇龙潭哨村小组	观音寺	观音寺	一般保护等级
4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9号	民居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5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13、14号	商铺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6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16、17号	商铺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7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20号	商铺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8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21号	商铺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9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48号,北门街98、99号	一层商铺 二层民居	赵其先 旧宅	一般保护等级
10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49号	前铺后宅	张德生旧宅	一般保护等级
11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51、52、53号	前铺后宅	张雍旧宅	一般保护等级
12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54号	广西府考棚旧址	广西府考棚旧址	一般保护等级
13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59号	商铺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14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74号	焰山社区居民 委员会办公用房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15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175号	泸西县中医院 职工宿舍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16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230、231号	商铺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17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232、233号	商铺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18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242、243、244、245、 246、247号	商铺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19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252号,西	商铺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20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75、76、77号	商铺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21	泸西县	中枢镇建设街107号,东	商铺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22	红河县	迤萨镇南门街05号	民居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23	红河县	迤萨镇南门街028号	民居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24	红河县	迤萨镇南门街048号	民居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25	红河县	迤萨镇南门街049号	民居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26	红河县	迤萨镇南门街050号	民居	民居	一般保护等级
27	绿春县	城东新区东仰民族风情园内	民族博物馆	民族博物馆	一般保护等级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红政办发〔2017〕15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要求,进一步调动乡村医生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州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乡村医生功能定位,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助、养老和培养培训政策,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建立激励机制,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主要目标

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力争使我州乡村医生总体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并逐步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基本建成一支素质较高、适应需要的乡村医生队伍。保障乡村医生合理待遇,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和分级诊疗模式,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明确乡村医生功能定位

(三)乡村医生职责

乡村医生(包括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下同)主要负责向农村居民提供公共卫

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并承担卫生计生部门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州卫生计生委牵头)

(四)乡村医生配置

随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深入开展和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的逐步建立,各县市要综合考虑行政区域服务人口、服务现状和预期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原则上按每千名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乡村医生,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适当增加。配备2名以上乡村医生的村卫生室,应有1名女乡村医生;同时,至少应有1名能西会中的乡村医生。(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乡村医生管理

(五)乡村医生执业准入

在村卫生室执业的医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注册。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要严格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农村医疗卫生条例》规定准入,逐步过渡到具备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州卫生计生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六)乡村医生退出

乡村医生年满60周岁必须办理退出手续,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对确有一技之长的超龄乡村医生,在办理退出手续后,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可返聘使用,但不再享受在岗乡村医生的财政补助。对不具备资质的在岗乡村医生,各县市要逐步清退。

切实保障离岗乡村医生的生活补助。在本实施意见出台前已退出且健在的,在核实核准老乡村医生数据的基础上,以实际服务年限给予600元/年/人的一次性离岗补助,补助资金由州、县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州级财政承担20%,县级财政承担80%。县市卫生计生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严格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云南省农村医疗卫生条例》等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张榜公布、客观公正、接受监督”的原则,审核认定离岗乡村医生的身份、工作年限,审核结果要在乡、村张榜公布,公布时间不得少于15天,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县市认定后报州财政局、州卫生计生委备案。具体认定和审核办法由县市制定。

本实施意见出台之前,因个人原因自动脱离乡村医生岗位的、因各种原因被开除的、因考核不合格被辞退的,不得享受离岗补助。

本实施意见出台后,符合年龄政策规定办理退出手续的乡村医生,按照实际服务年限给予600元/年/人的一次性离岗补助,补助资金由州、县两级财政按以上比例承担,依据每个年度离岗乡村医生人数,纳入下年预算给予解决。(州财政局、州卫生计生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强化乡村医生业务管理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农村医疗卫生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乡村医生执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促进因病施治、能西会中、合理用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州卫生计生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加强乡村医生考核

在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的统一组织下,由乡镇卫生院定期对乡村医生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和财政补助的主要依据。对乡村医生的考核主要包括其提供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合理诊疗、群众满意度、学习培训情况和医德医风等情况。(州卫生计生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建立完善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制度

(九)规范乡村医生在岗培训

州卫生计生部门要制定全州乡村医生培养培训

规划,县市卫生计生部门要制定完善本地乡村医生培养培训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采取临床进修、跟班学习、集中培训、城乡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选派乡村医生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学院校接受培训。县级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各地可选派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优秀乡村医生到省、州级医院接受免费培训;乡村医生每3年免费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脱产进修,进修时间不少于3个月。乡村医生培训要强化中医药知识,使其掌握运用中医药防治疾病的技能。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医学院校本(专)科毕业生优先参加全科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经费,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完成。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提高乡村医生整体学历层次。按照规定参加学历教育并取得医学相应学历的在岗乡村医生,县市政府可对其学费予以适当补助。(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计生委、财政局、教育局负责)

(十)实施订单定向培养

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重点实施面向村卫生室农村生源为主的3年制中、高职免费医学生培养。在卫生类中等职业学校为村卫生室每年定向培养农村医学专业人员,并根据需求确定招生规模,具体办法由州教育局会同州卫生计生委制定。免学费医学生在校期间免学费、免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所需经费由委托县市统筹落实。(州教育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

各地要进一步推进建制、行政、业务、财务、药品、收费、名称等“七统一”的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聘用具有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进一步吸引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

(十二)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

各县市要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综合考虑乡村医生工作的实际情况、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本,切实保



障乡村医生合理的收入水平,适度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按照“以岗定补、在岗享有、离岗取消、实名发放、动态管理”的办法,制定本县市乡村医生补助方案,在边远、条件艰苦地区工作的乡村医生在分档补助的基础上执行标准提高20%,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在分档补助的基础上执行标准提高20%。提高标准的资金从省、州、县安排的乡村医生补助经费中统筹落实。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政策。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核定的任务量和考核结果,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给乡村医生。在农村地区新增的人均5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乡村医生的基础上,新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继续向乡村医生倾斜,用于加强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要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认真执行一般诊疗费政策,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要通过设立一般诊疗费等措施,由医保基金和个人分担。具体收费标准和医保基金支付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实施好基本药物定额补助。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要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给予定额补助。由财政部门会同卫生计生部门按照服务人口数量或乡村医生人数核定定额补助标准。各县市要在核定基本药物补助经费时综合考虑村卫生室服务人口、服务半径、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动态调整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的待遇水平。(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三)提高边远山区及条件艰苦地区乡村医生待遇

对长期在边远山区及条件艰苦地区服务的乡村医生,当地财政要提高补助标准。(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养老政策

(十四)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

各县市要切实解决在岗乡村医生的养老保障问题,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乡村医生,要积极引导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有在岗乡村医生按照“个人出一点、乡镇卫生院出一点、县市财政补助一点”的原则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确保老有所养。(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负责)

七、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

(十五)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各县市要积极推进乡村医生和农村居民的签约服务,由乡镇卫生院业务骨干(含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组成团队与农村居民签订服务协议,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提供约定的服务,并按照红河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关政策规定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分担。(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计生委、财政局、人社局、发改委负责)

(十六)建立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在现行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增设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政策,做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衔接。鼓励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全国统一的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按照规定发放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相应专业类别的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州卫生计生委牵头)

八、改善乡村医生工作条件和执业环境

(十七)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各县市要按照脱贫攻坚的要求,采取政府补助、公建民营等方式,进一步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按照“立足长远、保障用地、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规划建设村卫生室,新建的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具体建设标准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由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要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建立以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并延伸至村卫生室,支持医保即时结算管理、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信息联动、绩效考核以及远程培训、远程医疗等。鼓励县市政府对村卫生室的运行经费给予补助。(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计生委负责)

(十八)建立乡村医生执业风险化解机制

各县市可采用以县或乡镇为单位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多种方式有效化解乡村医生的执业风险,建立适合乡村医生特点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计生委负责)

九、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制定实施细则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紧扣我国社会矛盾的变化,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高度,统筹考虑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健康扶贫工作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县市要在2018年1月底前制定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州医改办、州卫生计生委、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

局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十)确保资金投入落实

各级财政要及时足额下拨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有关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二十一)开展督导检查

切实维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收取、摊派国家和省规定之外的费用。对在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可按照国家 and 省州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建立督查和通报机制,确保乡村医生有关政策得到贯彻落实。

(二十二)本意见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19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7〕15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2月27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州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根据《云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云发〔2014〕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6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州委“13611”工作思路,全力实施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三大战略,坚持以人为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行政体制、城乡统筹、市场体系、开发开放、产业转型、民生改善、生态环保改革步伐,建立完善新型城镇化投融资体制,推动新型、绿色、智慧、文化城市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更加完善,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城镇个性和特色得到充分彰显,产城融合、城乡

一体、互联互通、高度融合的同城化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成为全省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典范。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5%。实现全州累计新增城镇户籍人口50万人左右,引导60%以上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州域内就近就地城镇化。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农民工融入城镇机制。充分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实施州内外人口无障碍户籍迁入,在我州城区、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取消对高校毕业生和中

高级技工落户限制。发挥小城镇在吸纳农业转移人口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建制镇成建制转户。实行来去自由的返农村原籍地落户政策。加强和改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尊重群众意愿,做好宣传引导,落实城镇“五项保障”和农村“五个保留”等各项权利保障政策,持续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州公安局、州人社局、州民政局、州农业局、州卫生计生委、州教育局、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创新人口服务管理方式,全面启动身份证异地换领补领工作。推进居住证制度全覆盖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并作为申请登记居住地常住户口的重要依据。完善居住证制度,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有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不断扩大对居住证持有人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与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州公安局、州教育局、州人社局、州卫生计生委、州文体广电局、州司法局、州民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健全完善农村产权延续机制、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延续机制、计划生育权益保障政策。将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全州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健全完善养老保险、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制度、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保障制度。加大培训力度,提供创业扶持,促进转户入城居民自主创业。(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教育局、州人社局、州卫生计生委、州文体广电局、州司法局、州民政局、州委农办,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构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按照基本公共服务事权划分,主动承担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在义务教育、就业、养老、医疗、保障性住房以

及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公共成本支出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企业落实城乡劳动者同工同酬制度,依法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用。(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教育局、州卫生计生委、州民政局、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转户进城居民按规定承担个人应缴相关费用,积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提升融入城镇社会的能力。(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教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合理确定各级政府在教育、基本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事权。州级财政在安排各类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时,充分考虑各县市新型城镇化农业转移人口数量、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给予重点支持和倾斜。(州财政局、州教育局、州卫生计生委、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城镇住房制度。建立购租并举的城镇住房制度。严格落实各级政府住房保障责任,通过鼓励用人单位自建以及依托市场租赁、实行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建立农业转移人口住房公积金制度、购房税费减免、强化房贷金融支持等方式,解决转户进城的农业转移人口住房困难。把转户进城的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问题纳入城镇住房建设规划和住房保障规划统筹安排解决,建立各级财政保障性住房稳定投入机制,加大面向产业聚集区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力度,并将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延伸到乡镇。每年将 1/3 可分配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用于解决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问题。探索由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州住建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住房保障采取实物与租赁补贴相结合并逐步转向租赁补贴为主。加快推广租赁补贴制度,采取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补贴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通过住房租赁市场租房居住。完善商品房配建保障性住房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归并实物住房保障种类。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严格保障性住房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退出机制,确保住房保

障体系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发展专业化住房租赁市场。推进住房租赁规模化经营,鼓励成立经营住房租赁机构,并允许其通过长期租赁或购买社会房源,直接向社会出租,或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装修改造后向社会出租,提供专业化的租赁服务。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改变经营方式,从单一的开发销售向租售并举模式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中长期持有部分房源,用于向市场租赁,或与经营住房租赁的企业合作,建立开发与租赁一体化、专业化的运作模式。探索通过购买方式,把适合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或者经过改造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存量商品房,转为公共租赁住房。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适合住房租赁业务发展需要的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对购买商品住房开展租赁业务的企业提供购房信贷支持。(州住建局、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进一步落实房地产、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共同构建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确保住房用地稳定供应,完善住房用地供应机制,保障性住房用地应保尽保,优先安排政策性商品住房用地,合理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严格控制大户型高档商品住房用地。实行差别化的住房税收、信贷政策,支持合理自住需求,提高对农民工等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金融服务水平,抑制投机投资需求。依法规范市场秩序,健全法规规章,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建立以土地为基础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在有效保护个人住房信息安全的基础上,推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在线签订和备案制度,实现与全省住房信息联网。进一步提高城镇棚户区改造以及其他房屋征收项目货币化安置比例。鼓励引导农民在城镇就近购房。(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提升城市功能

6. 加快推进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以融入和服务滇中为目标,以“两海”片区开发建设为引领,科学规划、合理开发,打造“滇南中心·国家门户”。探索推进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布局、社会服务、社会管理同城化改革,建立城市协同发展机

制,加快红河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完善滇南中心城市快速高效互联互通交通基础设施,着力打造个旧、开远、蒙自半小时经济圈,促进滇南中心城市各组团协同发展,加快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步伐。(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坚持软件与硬件并重,统筹电力、通信、给排水、燃气等地下管网建设,科学布局学校、幼儿园、医院、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完善城市路网结构,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系统,提升城市道路网络密度,提高城市道路网络的连通性和可达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滇南中心城市群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建设,大力支持个旧、开远、蒙自等城市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加快换乘枢纽、停车场等设施建设,推进充电站、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将其纳入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加快推进城市双修工作,增设城市绿道,切实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建设海绵城市,科学编制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绿地系统、水系等规划,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老城区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建设的同时配建地下综合管廊或缆线沟。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广节水新技术和新工艺,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电信网、广电网“三网融合”,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纳入旧城改造、新城建设等同步规划实施,确保通信运营商的机房、基站、管道等通信项目落地建设。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加速光纤入户,促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鼓励发展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水务、智能管网、智能园区。加快绿色城市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各种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认证,加快红河州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积极推广和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推进人文城市建设,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传统村落保护,推动地域文化传承创新。大力发展现代城市文化,加强城市特色风貌塑造,以城市街道、公园、雕塑和特色建筑为重点,打造体现时代特征的城市文化亮点。加快城镇棚户

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到2020年,累计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9.56万套、农村安居工程20万户。推动棚户区改造与名城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拓展城乡居民休闲空间,提升旅游服务功能。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加快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州住建局、州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教育局、州旅发委、州卫生计生委、州文体广电局、州工信委、州电信公司、州移动公司、州联通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大城市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突出规划、绿化、亮化、整洁化、便利化、文明化,加大城市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完成县市总体规划修编,实现全州各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乡镇总体规划全覆盖。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核心,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硬措施,在城市全面实施治乱、治脏、治污、治堵,改造旧住宅区、改造旧厂区、改造城中村,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增加绿化面积的“四治三改一拆一增”行动,着力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让城市居民享受到健康、绿色、舒适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绿化覆盖率达到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州住建局、州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特色小镇建设

9. 提升县城和重点镇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城镇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有机结合,优化城镇街区路网结构,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与公路、铁路、航空枢纽和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衔接与配套,形成方便快捷的城镇交通网络。强化城镇各级道路建设,打通城镇断头路,促进城镇街区道路微循环,完善和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加快推进城镇天然气输配、液化和储备设施建设,提高城镇天然气普及率。推进重点城镇供水设施建设,加大贫困县、严重缺水县城和重点特色小镇供水设施建设,加强城镇供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老城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污水管网改造建设,实现雨污分流。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综合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城市和建制镇集中供水普及率均达到100%;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城达到8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州住建局、州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发改

委、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特色小镇建设。结合自身特色,找准长远定位,进行科学规划,挖掘产业特色、人文底蕴和生态禀赋,形成“产、城、人、文”四位一体有机结合,着力建设一批特色城镇。坚持规划引领,按照“产业立镇、一镇一业”的要求,聚焦农业、旅游、生态和民族文化等领域,整合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旅游发展等资源,多渠道、多领域开展融资,完善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在“十三五”期间,以产业发展为导向,打造具有红河建筑特色、环境特色、人文特色的特色小镇。到2019年,全州建成1个以上全国一流的特色小镇、10个以上全省一流的特色小镇。(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规划局、州旅发委、州农业局、州文体广电局、州民宗委,有关县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快沿边地区城镇建设。培育一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吸纳人口多的特色小城镇,持续推进“沿边旅游型、边境口岸型、跨境文化型”特色城镇发展,积极推进边境少数民族城镇、村寨发展。注重传承与弘扬边境和跨境民族文化,打造沿边国门形象,提升沿边地区文化竞争力。(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规划局、州旅发委、州农业局、州文体广电局、州民宗委,有关县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优化城镇体系布局和行政区划结构。按照国家行政区划管理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有序开展县改市、镇改街道、乡改镇等行政区划调整。加快推进建水撤县设市。把失去土地或主要收入不依靠农业的村委会改为居委会。积极引导和支持人口少、居住分散的村庄实施合村并组,建立新型农村社区。对吸纳人口多、经济实力强的城镇,赋予同人口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支持开展特大镇功能设置试点,以下放事权、扩大财权、改革人事权及强化用地指标保障等为重点,赋予10万以上人口的特大镇部分县级管理权限,允许其按照相同人口规模城市市政设施标准进行建设发展。(州民政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产城融合发展步伐

13. 以规划引领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工作,做大做



强做优滇南中心城市,促进县城扩容提质。以规划引导建设,以城市设计指导地块开发,完善城镇空间形态,合理确定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和生态用地比例,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执行国家和省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和退让间距等控制指标,重点抓好综合交通、地下管线(廊)、公共服务设施等规划落实,不断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州规划局、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着力打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和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旅游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业六大产业。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专业化、特色化产业园区和现代产业基地,加快构建优势互补、层次递进、布局合理、各具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推动产业链从前端向后端、低端向中高端延伸,形成一批主业突出、产业集中、互有分工、错位发展的区域“块状经济”。(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园区与城市融合发展。把产业园区融入新城新区建设,以产业园区建设促进城市扩展,通过产业聚集促进人口集中,带动就业,集聚经济,防止新城新区空心化。推进园区和城镇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生态环保一体化建设,提升园区城镇功能,加快推动园区“七通一平”,以及商业、文化体育、公共交通、医疗卫生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园区延伸,推动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综合型城市经济转型。(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规划局、州环保局、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创新驱动促进作用。依托现有产业园区,突出企业集群、产业集聚、人才集合的发展态势,积极发挥主导产业的龙头带动作用 and 关联企业的互补、配套作用,创新园区发展模式。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构

建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培育创客空间等新型孵化器,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发展,促进先进、适用技术熟化、转移和扩散。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优化招商引资顶层设计,创新招商引资方式。重点围绕产业布局及产业链缺失环节、薄弱环节和提升创新环节,研究制定产业招商路线图和行动方案,明确产业招商重点,包装推出重大项目,精准定向招商。(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招商局、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确保产城融合可持续发展。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不断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探索发展网络化、多中心、多功能的发展模式,促进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相互交融,构建形态和功能科学合理的产业园区和城镇发展空间。积极实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排污不达标企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技术标准的门槛作用,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等刚性约束,积极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环保搬迁、升级改造等工作,腾出发展空间,优化产业布局。(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辐射带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18. 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到2020年,全州建成400个美丽宜居乡村典型示范村。以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山区“五小水利”等惠及民生的水利工程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基本实现农村饮水安全。推进以通乡油路和通村油路为重点的农村公路建设、村庄道路硬化工程,通建制村路面硬化工程实现100%覆盖。推进实施建制村通客车工程,加强农村客运站、招呼站建设,优化班线线路网络,确保“路、站、运、管、安”协调发展。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网同价,推动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

网,电能在农村家庭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幅提高,到2020年,农村地区供电可靠率不低于99%,综合电压合格率不低于97%。加快信息进村入户,尽快实现行政村通邮、通快递,推动有条件地区燃气向农村覆盖。全面实施村庄改路、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和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的“七改三清”环境整治行动,配套完善农村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公厕、绿化亮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美丽宜居乡村村内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90%,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不低于70%,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有效处置及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加大对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的保护力度。加快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事业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水利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林业局、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卫生计生委、州文体广电局、红河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农业由单纯的种养生产向农产品加工、流通等领域拓展,提高农业附加值。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农业生态、休闲、文化等非农价值,发展休闲农业、都市农业、乡村旅游、观光农业、体验农业,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实施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围绕产业融合模式、主体培育、政策创新和投融资机制,积极争取一批县市、乡镇纳入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形成一批融合发展模式和业态,打造一批农村产业融合领军企业,推进农村产业融合提质增效升级。(州农业局、州工信委、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带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及物流配送网络,推动农村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流通交易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我州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为农业产业化提供多元化服务,为企业和农户搭建网上交易平台。整合利用商贸流通、仓储物流、邮政、供销、万村千乡农家店等服务网络,加大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实现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畅通。

鼓励发展第三方配送,培育本土化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企业,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流通效率。(州商务局、州农业局、州工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结合。坚持尊重群众意愿,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注重因地制宜,搞好科学规划,在县城、小城镇或工业园区附近建设移民集中安置区,推进转移就业贫困人口在城镇落户。采取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和多渠道筹集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引导符合条件的搬迁对象通过进城务工等方式自行安置,除享受国家和省易地扶贫搬迁补助政策外,迁出地、迁入地政府应在户籍转移、社会保障、就业培训、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统筹谋划安置区产业发展与安置群众就业创业,确保搬迁群众生活有改善、发展有前景。(州发改委、州扶贫办、州住建局、州规划局、州人社局、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土地利用机制

22. 强化规划管控。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守住基本农田管制界线。加强与相邻州(市)、县(市)土地利用合作。探索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通过增减挂钩方式解决建设用地的,不占用土地利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划指标。现有村庄建设用地复垦整理为耕地的,原有建设用地指标可置换至安置点使用,复垦整理出的耕地可用于安置点用地占补平衡。抓紧做好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收尾工作,全面排查试点项目潜在的生态风险和地质灾害隐患,对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州国土资源局、州规划局、州住建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深化以农村土地经营权、集体林地林木流转为核心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搭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评估中心和纠纷仲裁委员会,负责农村产权流转工作监督管理,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

台,完善服务和健全流转体系。加快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鼓励健康有序流转,制定严格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农村居民房屋及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办法,最大限度降低流转风险,保障农民权利。通过优先安排项目、加大财政投入、贷款贴息扶持等举措鼓励农村产权流转。(州农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适度规模集中土地,促进产业培植。着力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促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向种植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中,确保农户进城居民承包土地有人耕种。实施送人才、送土地、送资金、送项目、送房子、送服务和送荣誉“七送工程”,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适度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等小微金融机构。建立“五位一体”的融资模式,成立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探索“政府+银行+担保公司+合作社+农户”融资模式,专门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农户个人贷款提供担保,缓解贷款融资难问题。(州农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供销社、州金融办、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25. 加快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建设,促进南北联动发展。结合红河谷流域自然地理特点、资源环境承载力、现有发展基础和未来发展潜力等,以综合交通设施为基础、以特色产业发展为导向,构筑红河谷生态环保屏障,着力解决脱贫攻坚问题,发挥辐射带动南部山区联动发展的作用,成为红河州经济发展新增长极。(州发改委、州农业局、州水利局、州林业局、州旅发委、州交通运输局,相关县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重大项目带动、特色产业富民、长短结合、龙头带动、务实脱贫的思路,以坚定的政治担当和钉钉子精神,全力以赴完成脱贫任务。围绕“六个精准”,抓实“五个一批”工程,推动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见效。健全扶贫对象动态管理与识别机制,提高进退精准度和群众的满意度,坚决杜绝搞虚假脱贫、数字脱贫。(州扶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生态安全屏障。建立健全环境准入和清洁发展机制,推行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全要素生产力,完善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体制机制,推进环境规划、保护设施、监测布局、监督管理、环保产业一体化建设,构建污染联防联控体系。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的产业布局以污染防治为底线,严控污染增量,减少污染存量。(州环保局、州工信委、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森林红河”建设,加快推进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建设,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积极推进边境一线“绿边”行动计划,推动沿边地区生物多样性廊道建设。开展沿边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加强生态功能区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州林业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行政管理机制

28. 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精简、高效的行政管理机制。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微观事务管理的干预,对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全面清理和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放、管、服”,坚持“不破法规破常规”,推广“会议协调、并联审批、互不前置、负面清单管理”项目审批模式,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基于信用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信息资源共享、综合监管执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社会组织参与市场监管等方面改革,探索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相匹配的监管制度和征信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绩效评价评估和考核机制。清理州级行政许可,科学合理地下放审批权限,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在涉及各类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项目、证照发放、土地利用、环境保护、金融政策支持、资金整合等方面,建立直接与省、州市相关职能部门直接对接的工作机制。(州发改委、州委编办、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金融办、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健全基层和社会组织的管理体制,激发社会创造活力,健全维护群众利益

保障机制。建立舆情汇总分析研判机制,完善社会化突发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大力发展非政府组织、慈善组织、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分离能够由社会组织承担的政府职能。(州委宣传部、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应急办、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沿边开放发展

30. 加快开放平台和载体建设。更好发挥“三区”对开放发展的引领作用,创新管理机制,发挥平台优势,形成规划衔接、政策叠加、功能互补、服务一体的联动格局。红河综合保税区,以涉外加工贸易为核心,以保税物流、跨境电商、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为重点,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大宗商品交易、物流配送、金融结算,建成现代物流和加工贸易运营示范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优势产业、骨干企业和特色产品为重点,以延伸产业链和培育产业集群为方向,加快冶金产业链延伸和深加工,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打造千亿元园区。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抓紧申报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封闭运行”的管理模式,大力发展进出口加工、跨境商务、沿边金融、现代物流等产业,构建面向东盟的加工贸易平台。加快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动人民币跨境融资和跨境使用。加快推进口岸和通道基础设施建设,改进提升沿边口岸服务功能,健全便捷有效的协调机制,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州工信委、州发改委、州商务局、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相关县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扩大边民互市贸易。进一步取消和下放河口、金水河口岸通关及进出口环节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口岸开放的申报、审批、验收程序以及口岸临时开放的审批手续。推广先进地区经验,严格落实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规范发展边民互市贸易,扩大边民互市交易商品品种,提高交易额。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行“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监管服务改革,推进沿边重点地区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推动货物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自由便捷流转。(州商务局、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相关县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支持河口县和金水河口岸沿边重点地区的开发开放。除国家有明确规定要求外,将州级有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下放沿边重点地区。在河口县试行将入境经商、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外籍人员计入城镇流动人口,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按照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合理预测新增建设用地。对沿边重点地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给予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沿边重点地区鼓励发展的内外资投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继续在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不断加大对沿边重点地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等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的支持力度,州财政在专项转移资金分配中加大对沿边重点地区的倾斜。(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规划局、州国土资源局、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相关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新型城镇化投融资机制

33. 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建立规范透明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建立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放宽准入,完善监管,通过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用设施投资运营,构建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项目建设市场化的城镇建设投融资体制新格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符合中央和省投资安排方向及领域的新型城镇化项目,统筹纳入国家和省州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优先列入申报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计划,优先列入省级统筹推进的重点项目计划和云南省2016—2018年“十、百、千”项目投资计划,并优先争取省级重点项目投资基金支持,优先列入申报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计划。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民生改善等具备条件的项目,优先审批、核准,优先安排资金,州直有关部门在投资补助、贷款



贴息及前期工作经费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会同国开行云南省分行、农发行云南省分行等金融机构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积极争取将成熟的新型城镇化项目纳入省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盘子。强化对各县市首发上市、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方面的指导,探索推行基础设施和租赁房资产证券化,提高项目直接融资比重,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机构建立贷款审批快速通道,把符合条件的县市列为业务发展和信贷支持的优先区域。政策性银行要将新型城镇化建设信贷资源向其倾斜,在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财税、价格、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鼓励保险资金参与具有稳定收益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

建立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我州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州级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局观念,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增强服务意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共同推进我州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合力,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共同推进我州新型城镇化发展步伐。各县市要进一步完善城镇化工作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本地新型城镇化工作,其他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共同推动新型城镇化取得更大成效。确保各项试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形成可在全省全国推广普及的经验做法。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各职能部门要围绕任务目标,明确工作责任分工,倒排时间节点,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要根据分工安排,牵头部门负责提出具体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要求,切实将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州级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向省级对口部门汇报衔接,积极争取支持,解决好试点过程中的困难问题。

(三)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建立和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及办法,细化分解年度、县市和部门目标任务,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发挥督查考核的导向作用。各县市、各职能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分别在年中、年底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州发展改革委,由州发展改革委形成试点工作评估报告及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和州人民政府。

(四)加强舆论引导

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新型城镇化发展及试点工作的主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凝聚社会共识,强化示范效应,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试点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形成社会关注、公众参与、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氛围。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2月2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州长 罗 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第十一届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第十一届州人民政府履职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州人大和州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始终团结和依靠全州各族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四个更大贡献”要求，围绕州委“13611”工作思路，着力克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出现的各种困难和挑战，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全面启动了“十三五”规划，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征程中迈出了坚实步伐。五年来，全州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6%，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33.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3.5%，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0.0%、12.3%。经济总量

连续迈上1000亿、1200亿、1400亿元台阶，排名于2016年上升至全省第三位，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中位居前列。

五年来，我们坚持以创新理念引领发展，推动发展动能加速转换。全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有效推动全州发展方式持续转变。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成效明显，着力构建“两区一带一园”协调联动农业发展格局，建成千亩以上规模产业带104个，引进广东温氏、浙江海亮、陕西海升等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入驻红河发展，累计培育省级农业龙头企业41户、州级农业龙头企业158户，省级以上农业专业合作社299个，2017年实现农业总产值383亿元，年均增长6.3%。工业经济发展形成新动能，全力打好工业经济攻坚战，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实现从无到有，非烟工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园区聚集发展成效明显。五年累计完成非电工业投资1664.3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2012年的398亿元增加到443亿元，年均增长10.6%；建成各类科研创新平台77个、众创空间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服务载体47个；各类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比达到56%，比2012年提高了17个百分点。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着力



提高服务业供给质量,现代物流、金融、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业态加速成长,建成弥勒、蒙自两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村示范县”,注册登记电商企业 593 家、电商网店 2083 家;红河旅游向着成为云南旅游新方向目标迈进,旅游增加值由 2012 年的 41.6 亿元增加到 119.4 亿元,占生产总值比重由 4.6% 增长到 8.2%;第三产业占比由 29.3% 提高到 38.3%。

五年来,我们坚持以协调理念谋划发展,推动发展基础不断夯实。聚焦全州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基础设施改善和新型城镇化发展,五年累计完成规上固定资产投资 8353 亿元,统筹实施 3000 万元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1742 个,有力促进了我州南北和城乡协调发展。“五网”大会战成果显著,围绕构建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高速公路项目 15 项、铁路(轨道)项目 4 项,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里程达 696 公里,居全省第 3 位,电气化铁路营运里程达 317 公里,提前三年完成全州 3 小时公路经济圈的目标;不断完善水、电、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新建成中型水库 5 座、小(1)型水库 14 座,新增水库总库容 1.1 亿立方米;建成水电站 10 座、风电场 17 个、光伏电站 5 个,新增电力装机 143.1 万千瓦;建成输油、输气管道 363.5 公里;信息宽带网络、4G 网络城镇覆盖率达 100%,农村覆盖率分别达到 96.1%、95%。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全力实施国家级城镇化健康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和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全州城市详细规划覆盖率超过 75%;实施各类市政建设项目 300 余项,完成投资 166 亿元;城镇建成区面积达 16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2012 年的 38.8% 提高到 46.36%。城乡人居环境稳步提升,深入开展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村庄“七改三清”,全州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 35%;城市“两污”处理率分别达到 87%、100%,乡镇“两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 55.1%、99.2%;自然村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 97.9%;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新建和改造城市公厕、旅游厕所 859 座,1178 个建制村均建成 1 座以上公厕,城市直管公厕全部免费开放。

五年来,我们坚持以绿色理念改善发展,推动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彻发展始终,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始终突出保护优先,累计投入林业建设资

金 40.8 亿元,带动社会投入 30 余亿元,完成营造林 322 万亩、通道面山绿化 28 万亩,全州森林覆盖率由 2012 年的 45% 上升到 50.9%,森林蓄积量比 2012 年增加 1570 万立方米,哈尼梯田、异龙湖、长桥海成功申报为国家湿地公园;我州获评“2015 年度中国十佳绿色城市”“2017 年度中国绿色发展优秀城市”称号。持续推动发展优化,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上,深入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及能源、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及示范区划定工作,全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37.5 万亩,实施土地整理项目 113 个,新增耕地 16.9 万亩;红河、元阳、石屏分别建成国家和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37 家企业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累计实施省级以上重点减排项目 389 个,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8%。全力确保治污有效,全面落实“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聚力打好异龙湖水体达标三年行动、个开蒙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个旧市重金属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治理水土流失 1484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 69 公里,全州境内地表水监测断面优良比达 76.9%,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加快实施个旧南北选矿试验示范园区等“五大工程”,拆除粗铅冶炼鼓风机炉 51 座,关停选矿企业 231 户。

五年来,我们坚持以开放理念促进发展,推动发展活力持续释放。围绕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目标,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倒逼深层次改革。全面深化改革取得积极成效,以“三权分置”为重点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壮大,五年累计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 303.3 万亩,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86.8 万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开展,圆满完成“三去一降一补”阶段性任务,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72 万吨、煤炭产能 179 万吨;“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创新推广“会议协调、并联审批、互不前置、负面清单管理”项目审批模式,“亲”“清”型政商关系加快形成。全州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蒙自经开区被列为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共聚集各类企业 549 户;红河综保区成为云南第一家综合保税区,入区企业达 69 户,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215.96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值 32.3 亿美元;河口跨合区中方部分启动建设,引进了惠科、华

强酷信等企业,部分项目已建成投产。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取得河口地区越南盾现钞跨境调运等改革创新成果,跨境人民币结算突破130亿元。全州累计引进省外到位资金3208.1亿元,年均增长18%;利用外资6.9亿美元。

五年来,我们坚持以共享理念统筹发展,推动民生短板加快补齐。始终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70%以上的可用财力投入到社会民生领域,全州各族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向纵深推进,累计整合投入各类扶贫资金545.4亿元,其中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4亿元,投放金融扶贫资金121.8亿元;五年累计减少贫困人口71.23万人,260个贫困村实现脱贫出列,贫困发生率从28.8%下降到13.06%。社会民生事业全面发展,教育事业振兴金秋计划深入实施,全州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幼儿毛入园率分别比2012年提高17.1、10.9个百分点,小学、初中辍学率均降低0.78、0.8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普职比达到1:1;健康红河行动计划深入实施,9项州级层面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66个、卫生补短板项目9个,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床位比2012年增加了5868张;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建成州城乡规划展览馆,新建图书馆3个、文化馆3个、博物馆(纪念馆)3个,107个传统村落成功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民生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医保整合“九统一”全面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由2012年的81.4万人和196.9万人增加到391.3万人和227万人,各类养老机构发展到454所、床位17149张;全州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新增城镇就业18.7万人;累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135957户,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3.63万套、城镇棚户区改造7.75万户,解决了60余万人住房安全问题。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平安红河建设深入开展,沙甸地区、河口边境地区和绿春半坡地区综合整治工作有序推进,信访维稳、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形势稳定向好。

刚刚过去的2017年,是本届政府的收官之年。一年来,我们围绕省委、省政府“四个更大贡献”要求,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以建州60周年为契

机,坚持稳中求进、落实见效、有所突破,天天抓实、月月抓紧,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开局良好、运行平稳、达到预期”的良好态势,完成生产总值1478.6亿元,增长10.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3亿元,增长6.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2.8亿元,增长6.3%;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2533.8亿元,增长2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1.8亿元,增长12.4%;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36.7亿美元,增长84.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30808元、10356元,分别增长8.7%、9.6%。全年政府工作呈现六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聚焦重点抓产业。始终以项目引领产业发展,大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精准招商,全年引进世界500强企业3家、国内500强企业4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整合实施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162个、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农业产业项目12个,温氏集团300万头生猪产业化养殖基地建设稳步推进,云南(红河)现代花卉产业园区启动建设,入园企业达到20户,开远高效现代农业园建设初见成效。深入开展州级领导挂钩100户工业企业行动,着力释放以晴、惠科等项目带动效应,红云红河烟厂技改搬迁、云锡生产基地和环保产业园等传统产业升级项目稳步实施,建成开远热电汽循环利用产业园,以晴集团红河科技产业园全面投产,和弘商显、捷来SMT贴片等项目顺利投产,石屏豆腐、建水紫陶两个特色产业产值分别增长20%、56.8%,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实现增加值45亿元,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9个百分点。突出抓好以文化旅游为重点的服务业发展,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哈尼梯田保护开发、临安古城风貌保护恢复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启动实施了14个省级以上特色小镇和“一部手机游云南”旅游数字化建设,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36.4%和87.2%。

二是聚焦项目抓投资。始终用重大项目建设引领投资方向,积极破解项目建设难题,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扩大有效投资,全年实施省级“四个一百”重点项目117项、3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1045项、重点转型升级工业项目32项,189个项目如期竣工,278个在建项目稳步推进,355个新开工项目按时开工,全州产业投资占比达37%,其中民间投资占比达

34%。以综合交通为重点的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斐然，“县县通高速”项目全部开工，泸弥（一期）、蒙文砚、蒙自绕城新鸡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年内新增高速公路138公里；弥蒙高铁、红河蒙自机场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元阳哈尼梯田机场试验段工程开工，弥勒通用机场全面开工建设，滇南中心城市群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即将试运营。个开蒙地区河库连通工程成功试通水，23件重点水库工程稳步推进，能源网、信息网重点项目有力推进。

三是聚焦精准抓脱贫。始终压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定实施“五个责任清单”，构建了“州级统筹、县市主体、乡镇包干、合力攻坚”的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梳理出10个方面36类具体问题重点整改；扎实开展贫困对象动态管理，新识别纳入62333人，剔除不符合建档立卡条件22532人，返贫处理20252人，贫困人口净增86266人，推动贫困对象由“更加精准”向“全面精准”转变；整合投入扶贫资金136.7亿元，因地制宜推行“菜单式”扶贫，积极开展“五个一批”及革除陋习促脱贫，整合资源在每个乡镇建成党建与脱贫“双推进”教育实训基地；扎实推进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百日行动，全年预计实现石屏、泸西两个贫困县及131个贫困村退出，减少贫困人口13.15万人。

四是聚焦短板抓民生。始终以解决突出问题和克服薄弱环节为切入点，努力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深入实施教育事业振兴金秋计划、健康红河行动计划及文化建设工程，红河技师学院建成招生，滇南中心医院、州职教园区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成功举办了第二届红河文化艺术节等文体活动。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全面推行，创业担保贷款及小微企业贷款扶持创业11546人，建水县及云南万花筒文化艺术创业园被认定为全省首批双创示范基地；全力巩固团结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持续开展沙甸地区、河口边境地区综合整治，反走私综合治理模式在全国推广，圆满完成了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蒙自市荣获全国综治最高奖“长安杯”；成功举办了建州6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启动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工作。

五是聚焦共享抓生态。始终把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待作为生态建设的主攻方向，聚

焦短板抓生态。强化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树立生态优先的发展导向，覆盖州、县、乡、村四级的河长制全面推行；启动实施“州市联动、绿化红河”行动，新建城区绿地面积624公顷，建成开放11个森林公园和3个湿地公园；全面实施个开蒙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及扬尘治理，蒙自市全年空气优良天数达350天，上升3.5个百分点；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及环境违法查处力度，全力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39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24项，其余15项正按时限加快整改。2017年成为全州人民群众生态获得感最多的一年。

六是聚焦效能抓自身建设。始终把政府自身建设作为推动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抓实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加强党对政府工作的领导，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集中开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抓实“七种作风”建设；认真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州政协的民主监督，办复人大代表建议156件、政协提案280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中介超市运行管理规范，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制定公布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互联网+政务服务”初步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投资项目集中审批综合办理时间平均提速42%；网上大厅网上申报办件共计10160件，增长112.1%；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网上入驻中介机构2866家，发放“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620份。

各位代表，同志们：过去五年所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凝聚了州内州外、方方面面领导和同志的辛勤与汗水。在此，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各族人民，向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州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中央、省属各部门各单位，向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帮助红河建设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五年的发展历程昭示我们：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强化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必须把握正确的发展方向，坚定

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聚焦省委、省政府“四个更大贡献”要求,落实州委“13611”工作思路,重视发展质量和效益,走跨越发展之路;必须突出工作重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破除制约全州经济发展的短板和问题;必须抓住“落实”这个政府的主责主业,不折不扣推动省委、省政府及州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必须进一步改进政府作风,不断提升公信力和执行力,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省委、省政府“四个更大贡献”要求,我州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突出表现在:一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全州南北之间、城乡之间、山坝之间发展差距大,县市发展水平和工作推进参差不齐;城镇化发展水平仍然较低,城乡发展差距大,市区融合发展有差距,城乡人居环境有待提升;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公共服务水平不高,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够,影响社会和谐的因素较多。二是脱贫攻坚任务艰巨。目前,全州尚有557570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居全省第二位,有4个深度贫困县和26个深度贫困乡镇,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三是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不高。全州经济体量依然偏小,产业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难度巨大,新兴产业尚在培育成长初步阶段,实体经济增长后劲不足;基础设施仍然薄弱,综合交通、水利、能源等网络体系有待完善。四是开放发展潜力尚未充分发挥。全州开放水平与区位优势、平台优势和基础条件不匹配,外向型经济体系尚未形成,外向型经济发展不足,政策创新不够,干部群众开拓意识、开放思维不足,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亟待提速。五是政府自身建设有待加强。政府系统治理体系不够完善,全面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部分领导干部能力素质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创新意识、担当意识、服务意识普遍不到位,专业素养和专业精神有待提升;一些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不会为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政府系统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

二、今后五年的主要目标任务

今后五年,是我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历史时期。我们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准确把握新时代新要求,抓住新机遇新优势,把红河发展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大背景中进行谋划、摆在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新特点中进行分析,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赶超的勇气谋发展,以务实的精神补短板,以创新的思维促改革,全面落实州委“13611”工作思路和推动跨越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三大战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改善发展条件,深化改革开放,壮大经济实力,增进民生福祉,努力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

对标党的十九大分两步走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布局,统筹省委、省政府对红河提出的“四个更大贡献”要求和“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新一届州人民政府的工作目标是:

——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县域经济跑出加速度,重点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形成全省对外开放新高地;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充分发挥,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85%,新兴产业占生产总值比重超过8%;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力争经济总量达到全省的12%左右,对全省经济跨越式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现行标准下557570名贫困人口如期全面脱贫,7个贫困县、798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持续增强。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乡村振兴战略取得积极成效,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综合承载能力大幅提升;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优质供给能力明显提高,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

——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全面提升。“五网”基础

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县县通高速、南北通航空、州府通高铁”目标全面实现,建成互联互通、功能完备、绿色安全、保障有力、智能高效的五大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成效。南北生产力布局和城乡结构更加优化,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存量”污染有效化解,“增量”污染有效控制,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省级下达考核目标,森林覆盖率达55%以上,主要江河湖泊监测断面劣V类水体比例低于10%;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显提升。

——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全面加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稳步推进,公民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充分体现;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全覆盖,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平安红河、法治红河建设不断完善,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今后五年,要突出六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一)着力动能转换,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突出六大重点产业建设,坚持创新引领,强化招商引资,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实体经济,突出打好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推动企业、科技、金融等要素协调联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业集群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统筹推进北部百万亩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南部山区综合开发、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及现代花卉产业园建设,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产业基地建设,稳步发展现代精品农业庄园,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红河工业翻番计划,坚持“两型三化”方向,“见苗浇水”“大树移栽”并重,加快红云红河烟厂技改搬迁、个旧南北选矿园区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支持云锡、云冶等重点企业集群发展,以传统产业转型激活工业经济存量;注重保持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发展良好势头,加快培育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持续推动电子信息等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以晴、惠科、铂骏等企业做强做大,推动重点企业发展引领关联产业成链发

展,以新兴产业培育加快做大增量。实施服务业发展倍增计划,深入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抓好“五区一带”建设,持续打响“云上梯田·梦想红河”品牌,发展物流、金融、保险、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不断提高三产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全力构建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支撑体系。

(二)着力民生民本,构建共享发展格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完成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出列、贫困县摘帽底线任务,确保全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州新征程;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聚焦乡村产业培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保障和社会治理水平等重点,深入落实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确保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比低于2.8:1;深入实施教育事业发展金秋计划、健康红河行动计划和文化建设工程,加快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州中医院、红河州妇女儿童医院等重点项目建设,补齐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短板,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社会和谐稳定大局;聚焦就业、社保保险等重点,着力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以上。

(三)着力开放融合,不断拓展发展空间

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沿边开发开放、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等国家 and 省重大发展战略,围绕“全面开放、三区联动、市区融合、重点突破”思路,促进“三区”规划衔接、建设统筹、功能互补,加快释放各类平台政策叠加效应。着力推动平台和载体建设,加快实施红河综保区二期项目,完善园区基础设施,促进电子信息、商贸物流、金融结算等产业发展,构建现代物流和加工贸易运营示范区;推动蒙自经开区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园区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建设“千亿元园区”;积极推进河口跨合区申报及建设,力争实施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项目,聚力建设面向东盟的加工贸易平台。积极促

进各类园区、平台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协同推进、融合发展,构建产城融合的外向型产业体系,推动全州高水平、全方位开放。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200 亿美元,形成以开放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

(四)着力协调联动,夯实统筹发展根基

全面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南北和城乡协调发展。持续打好“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建成南部高速、滇中高速等 10 条高速公路和红河综合交通枢纽、弥蒙高铁、红河蒙自机场、元阳哈尼梯田机场以及弥勒、泸西等通用机场,力争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1200 公里;大力实施滇中引水(红河段)等重点水源工程,加快推进弥泸大型灌区、石屏大型灌区、红河河谷库联通工程、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红河支线等水利和能源项目建设;建立完善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保障体系和激励机制,支持建水紫陶、石屏豆制品等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开展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工作,增强县市统筹发展和自主发展能力,增强县域经济活力;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综合改革和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推进滇南中心城市及新型城镇化体系建设;突出抓好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提升,深入开展“厕所革命”,建设美丽宜居家园。

(五)着力生态环保,提高绿色发展质量

筑牢“只有恢复绿水青山,才能使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的环保新理念,突出“保护优先、发展优化、治污有效”,全面实施蓝天保卫、碧水青山、净土安居、国土绿化等行动。扎实开展森林红河建设,实施“州市联动、绿化红河”行动,探索推进国家公园建设,积极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抓实防护林建设、石漠化治理、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等项目,加大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力度;深入实施水、大气、土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打好异龙湖水体达标三年行动、个开蒙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个旧市重金属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推进云南跨境河流生态文明示范带建设,全面完成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及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南北区域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六)着力政治担当,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权

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构建政府系统“抓落实”的执行、监督等工作机制,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聚焦“简除烦苛、禁察非法”要求,全面落实“放管服”、机构和行政体制、执法体制等改革,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推进依法行政,持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切实转变政府作风,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积极倡导“勇于担当、从严从实、善作善成、专业规范、学习创新、调查研究、清正廉洁”七种作风,锲而不舍抓实抓好政府自身建设。

三、2018 年工作重点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新一届州人民政府将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州第八次党代会、州委八届三次全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的新主题,突出重点、深化落实,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扩开放、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着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0%以上;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9%和 10%;完成省下达节能减排目标。

完成上述目标,要重点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定不移抓产业培育和转型

围绕推进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坚持把产业建设作为稳增长、调结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内容,保存量与扩增量两手齐抓、稳增长与促转型协同推进,加快构建特色突出、优势互补、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坚持把打好“绿色食品品牌”作为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的主要抓手,积极探索“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以工业化理念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集群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深入开

展产业兴村强县行动,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着力培育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强县及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建设,持续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打响红河蔬菜、水果、红米等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加快北部国家级百万亩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南部山区综合开发、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建设,做大做强云南(红河)花卉产业园;加快实施建水、弥勒、蒙自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和温氏集团300万头生猪产业化养殖基地等重点项目,积极培育农业“小巨人”等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着力打好工业经济攻坚战。坚持把打好“绿色能源牌”作为促进全州工业产业提质扩能的主攻方向,坚定不移做大绿色能源产业,促进清洁能源产业与特色优势产业协调发展,完成南盘江大桥电站主体工程建设,确保红河垃圾焚烧发电厂年内开工,加快实施红云红河烟厂技改搬迁、云锡新生产线入园等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支持以晴、惠科电子产业园、新科汤姆逊电器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实施“三区”电子产品、机械制造、锂电铜箔以及个旧有色金属深加工、开远轻工业园区等项目建设;坚持“存量保存”和“增量拓展”并重,持续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和行业“小巨人”及“领军人”培育成长工程,强化工业经济运行服务保障,支持存量企业复产、达产、扩产,加大“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力争全年新增纳规升规工业企业50户以上,全年新增工业总产值110亿元以上。着力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坚持把打好“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作为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的突破口,积极探索在特色小镇建设中植入康体养生理念,高质量推进建水西庄紫陶小镇等14个省级以上特色小镇建设,促进大健康产业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智慧旅游,扎实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数字化建设,实施哈尼梯田保护开发、建水国家级紫陶文化产业园等重点文化旅游项目,积极开展建水、弥勒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和蒙自、元阳、石屏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加快实施现代服务业经济倍增计划,扎实开展“互联网+”“物联网+”行动,全力推动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着力抓好蒙自大物流园区、河口口岸国际商贸物流等项目建设。

(二)坚定不移抓项目投资和建设

着力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把高质量发展的支撑点落实到项目建设上,以规划引领项目建设、以项目建设促进经济持续较快增长。优化项目建设工作机制。围绕城市规划、园区规划、交通规划、产业规划等行业规划统筹项目谋划、项目实施,着力构建规划引领、项目编制紧随,形成流程完善的项目建设工作机制;突出项目建设的计划性、前瞻性,着力构建目标导向、时间倒逼,“路线图”“施工图”引领的项目推进机制,完善进度督查、责任追究、有效落实的项目建设工作体系。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生态建设等领域,统筹推进以综合交通为重点的“五网”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元江至蔓耗、建水(个旧)至元阳等10条在建高速公路及弥勒通用机场建设,开工建设红河蒙自机场、弥蒙高铁、红河综合交通枢纽,实施泸西至丘北、河口至马关、金平至金水河等高速公路、元阳哈尼梯田机场和一批铁路、通用机场项目前期工作,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抓好在建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治理、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确保红河阿扎河、屏边云洞水库工程年内实现蓄水验收,力争开工建设长桥海水库扩建项目;积极推进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红河支线项目建设。强化项目建设保障。进一步完善项目规划储备,做实项目前期,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征地、银行贷款、建设环境等制约项目落地的问题;抓好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重点产业发展基金申报,用好用活金融信贷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三)坚定不移抓脱贫攻坚

坚持“重大项目带动、特色产业富民、长短结合、龙头带动、务实脱贫”思路,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持续深入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快解决基础设施瓶颈制约,实施深度贫困地区乡村公路改造提升“三年大会战”,实现乡镇到村通硬化公路,到村小组通公路,精准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加快解决“四类重点对象”危房问题。着力补强产业发展弱项,围绕“户有稳定产业、村有特色产业、乡有优势产业、县有品牌产业”要求,持续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对贫困户带动全覆盖,力争深度贫困县至少培育1家以上州级龙

龙头企业；围绕产业抓技能培训，根据市场抓劳务输出，确保劳动力转移就业实现全覆盖。持续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坚持基本公共服务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织牢深度贫困地区民生保障网络。设立州、县两级教育扶贫基金，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就学，增强脱贫致富能力。继续实施革除陋习促脱贫工程。广泛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认真组织开展村民会议和贫困群众月度见面会，每个乡镇至少选取1个行政村打造典型示范。积极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全面落实“五个责任清单”，深入实施党建与扶贫“双推进”，推进大数据平台存疑数据、滞留资金、问题清单、考核指标不达标项“四个清零”行动，抓实政策宣传，及时兑现扶贫政策，确保全年减少贫困人口14.8万人，171个贫困村脱贫出列。

（四）坚定不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推动乡村振兴与城镇化建设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思路，持续推进国家级城镇化健康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和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推动各类要素向乡村流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抓实产业培植，抓牢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农业人口市民化、产城融合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提高城乡发展质量和综合承载能力，以城乡建设转型带动经济发展转型。加快完善城乡规划体系。抓实《红河州城镇体系规划》《滇南中心城市总体规划》等重点规划编制及实施，继续实施弥勒市“多规合一”省级试点，强化蒙自市、河口县、石屏县等城乡总体规划编制管理，积极开展蒙自市、屏边县、河口县等省级城市设计、省级城市双修试点。着力完善城市基础功能。加快滇南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实施个旧大屯新城等城镇化项目，推动一批城市路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力争全年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42亿元以上，铺设污水管网100公里，完成海绵城市建设8平方公里以上。持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深入实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全面开展“厕所革命”，打好提升清洁县城行动、清洁乡村行动、清洁路域周边行动三大战役，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五）坚定不移抓改革开放

坚持将开放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持续激发发展活力。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着力降低无效供给，严厉打击“地条钢”等落后产能、非法产能，全面完成去产能年度任务；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推进房地产一体化管控平台建设，力争完成综合房地产投资435亿元以上、商品房销售面积410万平方米；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州降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保持政策连续性，扩大政策宣传面和受惠面；继续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突出抓好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加大存量债务置换力度，加强地方融资平台风险管控，千方百计增加财税收入、化解到期债务；努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加强风险研判、评估和处置，着力推动企业直接融资，推进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双下降”，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全面推动“三区”联动发展。加快蒙自经开区交通、供电、排污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科技孵化园、电子信息产业园、铜深加工标准厂房等项目。着力完善红河综保区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积极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监管创新制度，力促增值加工区、保税物流、综合服务用房等项目年内建成，启动红河综保区（二期）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河口跨合区申报工作，完善跨合区围网区内和河口口岸基础设施，推进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河口（贵州）优质农产品集配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沿边开放竞争新优势。围绕构建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前沿目标，突出市区融合方向，继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抓好河口国门城市建设；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巩固扩大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成果，促进红河综保区、河口跨合区政策创新，补齐金融、人才、创新等短板；积极拓展与周边国家高原特色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加大外向型电子信息产业培育力度，积极发展跨境旅游、跨境物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探索完善边民互市贸易模式，不断拓展提升边民互市贸易规模和质量，办好第十八届中越（河口）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不断强化招商引资。进一步完善机制、创新方式，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地区合作交流，拓展招商引资渠道，紧盯



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和国内行业 100 强企业,持续开展精准专题招商、延链补链式招商,着力引进一批带动力强的行业龙头型、整机型、终端型企业和项目,力争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增长 10%。

(六)坚定不移抓生态文明建设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群众生态获得感。持续推进森林红河建设。完成生态红线划定,加强大围山、分水岭、黄连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哈尼梯田、异龙湖、长桥海等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着力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防护林、石漠化治理、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等生态建设工程,不断加大面山绿化、通道绿化力度,力争完成营造林 50 万亩、城市面山和通道绿化 10 万亩。全面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持续推进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管理,确保异龙湖水质如期摘除劣 V 类帽子;扎实实施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实施新一轮大气污染治理行动,持续抓实个开蒙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及蒙自地区扬尘治理,力争蒙自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7.2% 以上;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个旧南北选矿试验示范工业园区等“五大工程”建设,力争治理水土流失 480 平方公里。积极推进低碳绿色发展。强化重点企业和行业污染防治,推进节能减排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深入实施能源、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引导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推进集约节约使用土地和水资源;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和节能评估审查,落实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制,坚决依法处罚、关停排放不达标和违法偷排企业。

(七)坚定不移抓民生保障

坚持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启动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行动计划,持续开展义务教育辍学学生“清零行动”,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提升职业教育发展质量,完成“全面改薄”任务,建成红河职教园区;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药品采购“两票制”,继续实施县级中心医院

提质达标晋级行动计划,推进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重大医疗卫生项目建设,确保滇南中心医院建成并投入使用,力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5% 以上;加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国门形象示范项目建设;强化科技创新,确保完成 4 个县市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与浙江大学共建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合作协议落地,力争年内建成一期项目;开展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健全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创业促进就业五年行动计划,推进新一轮“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深入实施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行动,力争城镇新增就业 3.85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保险欠费清缴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养老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实施“兴边富民”行动计划和“十百千万”等工程项目,积极开展“九进”活动,确保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强化信访法治化建设,抓好人民调解工作,有效预防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全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平安红河、法治红河建设,稳步开展“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打好禁毒防艾人民战争,深化边境地区综合整治,突出抓好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深入推进双拥共建和军民融合发展,巩固发展军政军民鱼水关系。

(八)坚定不移落实政府建设要求

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机构改革,优化行政权力运行工作流程,完善政府工作规则及议事决策等制度;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政府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政府决策合法性审查,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强权力清单监督管理,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监督机制,坚决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州政协及民主党派民主监督,加强建议提案办理力度,加强审计监督,主

动接受社会、群众及媒体等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法、依章程工作。着力推动效能政府建设。强化服务意识和机制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广“会议协调、并联审批、互不前置、负面清单管理”的项目审批模式;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网上政务大厅审批效率和网上服务事项办理质量,促进与实体行政服务中心衔接通办;不断完善政府系统运作机制,加强督查工作,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着力推进责任政府建设。正确处理政府、社会和市场关系,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不断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聚焦打造“云岭铁军”,积极营造“勇于担当、善于攻坚、敢于突破”的创业氛围,健全容错纠错和激励机制,千方百计解决群众“急难愁”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推进廉洁政府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省、州有关规定,全面整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全面实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推动对全州政府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突出公共权力运行、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金分配等重点领域,坚决整治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努力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干事环境。

各位代表!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拼搏、奋力赶超,为推进红河跨越发展,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注释:

“五区一带”:哈尼梯田文化生态旅游区、“一湖两城”古城文化旅游区、“弥勒福地”康体休闲度假旅游区、中越边境旅游区、滇南中心城市旅游区和滇越铁路“米轨时光”精品旅游带。

“两区一带一园”:红河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南部山区综合开发、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云南红河现代花卉产业园。

“工业强基工程”:为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设立的专门工程,是《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的支撑制造强国建设的五大工程之一。

“一部手机游云南”:是省旅发委、腾讯公司联合打造的全域旅游智慧平台,依托“互联网+旅游服务”,通过官方APP、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为游客提供智能线路、无现金支付、电子发票、人脸识别、智能导游、诚信体系等互联网产品。

“城市双修”:生态修复、城市修补。

“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实施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的制度规定。

“九进”: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军(警)营、进医院、进家庭。

“雪亮”工程: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时代

莫纪宏 翟国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新高度,着眼“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新要求,立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起点,更加重视充分发挥法治在治国理政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更加重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把全面依法治国提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新高度,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开启了法治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依法执政、依规治党和依宪治国

党的“十六大”报告首次提出了“依法执政”概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和推进依法执政。他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并把“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指出,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在历史新起点上,我们党既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又要发挥好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依法治国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依规治党,是中国共产党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建党的基本方略。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着眼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先后对制

度建党、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等重大事项做出部署。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四中全会公报提出,“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五中全会提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全面提高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把依规治党的重要性提高到了确保“制度治党”的前所未有高度。六中全会开启了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新征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更加重视依宪治国。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实行宪法宣誓制度。2016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旨在激励和教育政府公职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设立国家宪法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通过国家设立节日的方式来纪念、庆祝、宣传宪法,有助于使宪法观念深入人心,维护宪法权威;推进宪法实施监督。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中央要求,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据统计,2013年至2016年,对“一府两院”新制定的42件行政法规和98件司法解释逐件进行主动审查研究;接收公民、组织提出的各类审查建议443件。

科学立法方面成就斐然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针对全面推进依法

治国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围绕科学立法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新时期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完善党领导立法的工作机制。2016年,党中央专门修订出台了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为立法工作如何坚持党的领导提供了重要遵循。各级立法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定,形成了立法工作重大立法项目和重大问题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常态化、制度化机制。

健全人大主导立法的工作机制。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要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牢牢把握立项、起草、审议等关键环节,发挥人大的主导作用。认真吸收代表审议意见,努力凝聚代表们的最大共识。

实现立法与改革协调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把发展改革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法律体系。十八大以来,共制定或修改法律48部、行政法规42部、地方性法规2926部、规章3162部,同时通过“一揽子”方式,先后修订法律57部、行政法规130部,启动了民法典编纂、颁布了民法总则。2017年9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又通过了核安全法、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国歌法、关于修改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益完备。

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完善立法体制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及时修改立法法,适应地方立法的实际需要,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同时明确其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不断增强法律法规的体系化,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目前,新赋予地方立法权的273个市州中,已有269个省、自治区确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已经出台300多件地方性法规。

法治政府建设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加速度”

党的十八大把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确定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十八届四中全会把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确定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认真组织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取得了重大成

就。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其中明确规定: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法治政府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完善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前提。政府立法工作始终坚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适应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切实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截至2014年9月底,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737件,国务院部门规章2856件,地方政府规章8909件,总体上保证了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救济与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有法可依。

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和强制权以及综合执法工作,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近五年来,国务院先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618项,彻底终结了非行政许可审批,激发了市场和社会活力;清单管理全面实行,31个省级政府公布了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级政府把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准则,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执行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以行政程序建设为重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创新行政执法理念和执法方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依法行政进入“快车道”,法治政府建设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加速度”。

政务公开稳步推进。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城乡基层政权机关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要健全民主选举制度,实行政务和财务公开,让群众参与讨论和决定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对干部实行民主监督。经过二十年发展,我国政务公开走上法治化轨道,初步形成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政府信息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工作格局,有力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和经济社会发展。

政府法治意识明显提升。行政机关公务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有了很大增强。通过各种依法行政的培训、考核机制,广大公务

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越来越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通过开展行政调解、支持和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注重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以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类应急预案为骨干的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已经形成,依法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明显提高。

司法体制各项改革顺利展开,取得了重要进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司法体制改革高度重视,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17项司法改革任务,四中全会提出司法领域84项改革任务,对司法体制改革做出全面系统可行的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司法体制改革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紧紧围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抓紧落实有关改革举措,取得了重要进展。

优化配置司法职权,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为了顺利推进司法改革,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制定了一系列司法改革文件。2014年1月至今,中央深改领导小组共召开36次会议,其中20多次会议研究讨论了有关司法改革的问题,先后通过了40多个有关(或涉及)司法改革的规定、方案、意见等文件。司法体制各项改革顺利展开。截至2017年3月,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确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抓总的18项改革任务,已完成17项;法院“四五改革纲要”提出的65项改革举措,已全面推开60项,余下5项均在试点基础上有实质性进展。

逐步建立健全司法责任制,法官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更加凸显。2016年全国法院基本完成法官官员额制改革,85%以上的司法人力资源配置到办案一线,激发了法官工作积极性。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当事人和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各级司法机关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的阳光司法机制。201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最高人民法院自2016年7月1日起所有公开开庭案件进行网络直播。截至2017年8月底,中国裁判文书网访问量突破100亿次。

不断完善司法程序,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修改刑事诉讼法,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修改行政诉讼法,强化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保护。如2017年6月,《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和规则,具体落实了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的人权原则。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使得人民陪审员来源更加广泛、结构更加合理。

全民普法工作深入展开,努力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更加重视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为推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2016年4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拉开了“七五”普法工作的序幕,从而使法制宣传教育更好地满足了群众需求。2017年5月,两办下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的职责任务作了明确规定,是普法工作的重大理念创新和制度创新,也是指导今后一个时期做好“七五”普法工作、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五年来,在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指引下,全面依法治国在各领域各环节深入推进,一系列重大举措有力展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各领域、各地方得到全面落实,开辟了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进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时代。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陈 晋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对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的科学判断。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需要与深刻理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变化的新特点、深刻理解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起点和逻辑前提。

进入新时代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站到更高层次的历史方位上

时代是表述特定社会历史阶段的范畴，不同时代有不同内涵。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面对的最大国情是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很长时期，其特点不可能不发生某些阶段性变化。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长历史过程中，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也必然随着社会发展而变化。与时俱进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方位作出清醒判断，是我们党领导人民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的必然要求，也是党的创造力、领导力的具体体现。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准确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长期建设中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准确反映了

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全方位、开创性成就和深层次、根本性变革。这些成就和变革的重大意义，主要体现在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三个意味着”：意味着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意味着科学社会主义在21世纪的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在世界上高高举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这“三个意味着”，从中华民族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和世界发展的命运三个维度，勾画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参照坐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使中国的发展站在一个更高层次的历史方位上。从这个历史方位往前看，新时代的内涵，在国家层面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人民层面是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中华民族层面是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中国和世界的关系层面是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显然，这些内涵和使命是紧扣中国梦包括的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具体目标来说的。也就是说，新时代是通过努力



奋斗更真切地走近实现中国梦的时代。

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审时度势的非凡能力。习近平同志去年在“七一”重要讲话中讲了一句非常深刻的话,他说:“历史总是要前进的,历史从不等待一切犹豫者、观望者、懈怠者、软弱者。只有与历史同步、与时代共命运的人,才能赢得光明的未来。”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不同历史时期之所以能不断取得巨大成功,关键在于能够在时代变化的关头准确判断历史方向、正确把握形势发展的趋势和时代大潮的走向。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从新的历史起点和时代条件出发谋划发展,必将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

进入新时代的重要标志 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

事物发展的阶段性主要表现为主要矛盾的变化或矛盾主要方面的变化。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最关键的理论和实践基础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要标志,也是新时代的重要特征。

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社会主要矛盾这一提法是中国共产党的一大理论创新。1956年,在中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重大历史关头,党的八大第一次明确提出并阐释“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历史转折,反映在对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上,就是重回党的八大的有关表述。邓小平同志1979年3月在中央召开的理论务虚会上,明确把什么是我国当前的社会主要矛盾作为一个重大课题提了出来,他说:“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这个社会主要矛盾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的依据和前提。

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正式对社会主要矛盾作了概括:“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从那以后,我们党一再强调社会主要矛盾问题,并且都是将其同国情、同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历史任务联系起来讲。党的十九大报告正式提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这一新的社会主要矛盾,也是同国情问题、同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问题紧密联系的。

关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是人民需要的内涵大大扩展。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更高要求,而且从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角度提出更多要求,比如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要日益增长起来。也就是说,人民的需要从物质文化领域向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拓展。二是人民需要的层次大大提升。比如,期待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这些需要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

关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主要是指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已经不是“落后的社会生产”那样一种局面了。但面对新的社会需要,我们的供给还有许多差距,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在新时代凸显出来,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所谓发展不平衡,有区域发展不平衡,比如东部和西部发展不平衡;有城乡发展不平衡;有供需结构不平衡,比如既存在落后产能过剩的情况,又存在有效供给不足的问题;也有群体发展不平衡,比如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所谓发展不充分,主要指创新能力不够强,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质量和效益还需要提高,转变发展方式还处于攻坚阶段,等等。这就要求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成为我国制定各方面政策的重要依据。但是这个变化还不足

以改变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国情，不足以改变我国仍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这个最大的实际。因此，应把对最大国情的清醒认识和对社会主要矛盾的科学分析有机统一起来，这样才能在与时代同行中既不割断历史、又不迷失方向，既不落后于时代、又不超越阶段。

进入新时代要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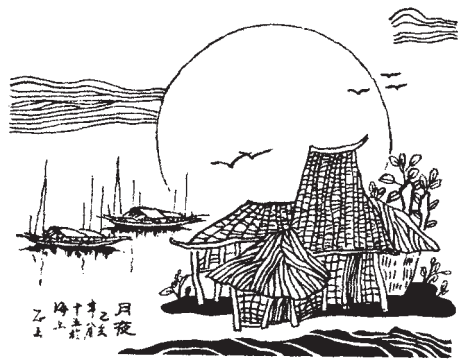
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是和确立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制定、调整 and 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一以贯之的领导方法，也是体现我国发展时代性的重要标志。毛泽东同志在 1962 年就明确提出，如果从新中国成立算起，“要建设起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我估计要花一百多年。”1987 年，邓小平同志考虑我国发展目标的时候，正式提出“三步走”战略目标。在解决人民温饱问题、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这两个目标已提前实现的情况下，我们党又把建党一百年和新中国成立一百年作为发展战略目标的两个时间节点。党的十八大明确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是“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从党的十九大到党的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从现在算起，再有 3 年便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由此便出现一个新问题：怎样规划实现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对此，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创造性地提出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第一步，从 2020 年到 2035 年，奋斗 1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步，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再奋斗 15 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这个战略安排提升了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涵。一是把原来确立的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提前到 2035 年完成。这是因为中国的发展超乎预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迸发出来的巨大创造力已经并将继续深刻而快速地改变中国的面貌，我们有把握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二是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能够提前完成，每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自然也要升级。于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把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表述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与党的十八大报告相比，这个目标增加了“美丽”的要求和“强国”的表述，意味着我们的新目标不是建成一般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是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到那时，“我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将全面提升，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国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我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中华民族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作者单位：中央文献研究室）





红河信息集锦

- 蒙自经开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红河州首单同业存单成功发行
- 我州圆满完成 2017 年财政收支任务
- 2017 年红河州国库资金运行呈现“三大特点”
- 2017 年红河州旅游监管成效显著
- 红河州存款余额突破二千亿元
- 我州计划创建“示范家庭”1320 户
- 屏边县滴水苗城布局 11 座旅游厕所
- 州民宗委下达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6155 万元
- 滇中引水工程个旧段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 建水县 64 名高考生获省政府奖励
- 石屏县多措并举唱好林木戏
- 红河州首批森林电子警察在弥勒上岗执勤
- 元阳县牛角寨乡经省政府批准正式撤乡设镇
- 绿春县“梯田+”带动区域经济融合发展
- 红河县在省第二届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展示活动中获多个奖项
- 金平县开展贫困户精准回退工作
- 3 名屏边籍维和警察荣获联合国和平勋章
- 2017 年河口县实现旅游总收入 45 亿元
- 个旧市四项措施司法为民显成效
- 2017 年紫陶产业产值达 17.25 亿元
- 石屏县坝心小学入选第二批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 弥勒花卉产业园入选云南省 2017 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 全州首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在泸西颁发
- 绿春突出民族元素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 河口县在“亚洲财富论坛活动上签约 30 亿元
- 个旧成立首个精准扶贫农产品经销服务站
- 异龙湖综合治理成效明显
- 2017 年绿春县边民互市总额超 3 亿元
- 河口外籍人员管理服务中心揭牌
- 我州检察机关 4 个集体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
- 云南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通过国家林业局批准
- 绿春县全力打造“1+1+1”边境民族教育新亮点
- 我州扎实推进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小区、村)创建工作

蒙自经开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7 年以来,蒙自经开区按照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通过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体系、完善各项配套设施、提高干部职工素质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各项工作制度和 workflow,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蒙自经开区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报工作中:一是成立了由管委会领导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报领导小组,负责认证申报的相关组织、协调和配合工作。二是制定了《蒙自经开区导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工作方案》和《蒙自经开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及考核办法》,并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排出时间表,分解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三是邀请相关质量认证机构专家对全体干部职工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知识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使干部职工清晰认识到蒙自经开区质量认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四是对蒙自经开区现行的规章制度和记录表格进行认真梳理,共梳理受控文件 62 份,质量记录 65 份。通过梳理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效能和工作作风,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规范、有序运转。五是对相关方及园区各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服务人员的态度及环境等,并根据服务对象提出的问题,开展分析,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共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80 份,收回 80 份,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100%。六是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蒙自经开区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每周对经开区各部门及全体聘用人员的管理行为、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通过监督检查,进一步督促全体人员依法、高效履行职责。七是形成了《蒙自经开区质量手册》、

《蒙自经开区程序文件》和《蒙自经开区各部门工作手册》等体系文件并发布实施,从制度安排上和行动上确保了各项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ISO 9001 是迄今为止国际上最成熟的质量框架,也是总体管理体系的标准。本次认证成功,标志着蒙自经开区各项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面与国际惯例接轨,实现了政府管理的高效化、运行规范化、服务标准化。同时,也为蒙自经开区提升整体投资创业环境,打造服务型政府品牌,提高区域竞争力,创新行政管理模式和机制提供了又一有力保障。下一步,蒙自经开区将以贯彻实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抓手,继续规范工作流程,不断强化考核,使体系运行和实际工作紧密结合,促进蒙自经开区管理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蒙自经开区管委会)

红河州首单同业存单成功发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红河州首单同业存单在全国同业拆借市场成功发行,实现了红河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办理同业存单业务零的突破,对丰富红河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负债业务品种、拓宽主动负债渠道、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6 年以来,人行红河中支加强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格审慎评估工作指导,引导和督促法人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积极参与年度自律机制基础成员评审,红河州共有 12 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取得发行同业存单资格。弥勒市农村商业银行在完成主体信用评级、制度建设、发行计划报备、发行人账户开立、向同业拆借中心登记备案额度、在货币网披露年度发行计划、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联网等一系列工作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功发行首单同业存单,金额 5000 万元,



期限 1 个月,利率 5.3%。

(州人行)

我州圆满完成 2017 年财政收支任务

2017 年,在增收潜力不足、“三保”及民生支出配套任务繁重、偿债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全州各级财税部门狠抓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圆满完成了州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收支目标。截止 12 月末,全州共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274.2 亿元,同比增长 3.1%,增收 8.3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1.3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0.2%,同比增长 6.1%,增收 8.2 亿元。全州共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2.8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1.3%,同比增长 6.3%,增支 24 亿元。

(州财政局)

2017 年红河州国库资金运行呈现“三大特点”

2017 年,红河州“三区”、“五网”建设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发力,全州经济保持高开稳走态势,全州国库资金运行总体平稳,并呈现三大特点:

一是国库收入增速由“负”转“正”,下滑趋势得到扭转。全州国库收入 314.10 亿元,同比增长 2.87%,提高 9.78 个百分点。其中,非税收入 107.57 亿元,较去同期增收 6.93 亿元,对国库收入的增收贡献率为 79.11%。受非税收入增长拉动,全州国库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国库收入增速由“负”转“正”,扭转了 2015 年以来连续两年下滑的趋势,步入稳步上升通道。

二是国库支出增速放缓,民生和扶贫支出增速持续加快。全州国库支出 449.95 亿元,同比增长 1.74%,较去年回落 6.76 个百分点,增速呈现放缓趋势。医疗卫生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扶贫支出增速分别达 66.23%、15.63%、14.11%、6.97%,民生领域支出得到重点保障。

三是年末国库库存高企,盘活财政资金压力增大。2017 年末,全州国库库存余额为 47.06 亿元,同比上升 34.46%,创三年来新高。全年国库库存余额整体呈“U”型剧烈波动:上半年随着财政部门盘活财政资金的工作持续推进,国库库存余额呈现下降趋势,6 月末国库库存余额为 5.97 亿元,处于近三年的历史最低点。7 月起国库库存余额逐月上升,至年末达到最高值,提升国库库存资金使用效率工作压力仍较大。

(州人行)

2017 年红河州旅游监管成效显著

2017 年,红河州共受理旅游投诉 12 件。其中,11 件来自 12301 全国旅游投诉举报和案件办理管理系统转办,1 件来自电话投诉,受理率和结案率 100%。理赔金额合计 4925 元;解决 88 起旅游纠纷,为游客挽回经济损失 28914.7 元。

2017 年共开展检查 448 次,暗访 61 次,出动执法人员 2365 人次,联合公安、工商等其他部门检查 83 次,参与单位 325 个次,检查旅行社 639 家次,饭店 768 家次,景区(点)282 家次,旅游车船公司 106 家次,旅游购物店 15 家次。取消旅游定点购物店 9 家,收回星级旅游购物牌 9 块。在检查过程中,对 5 家违法违规旅游企业和 3 个旅游从业人员进行处罚,共计罚款 32000 元人民币,并在网站上进行了曝光。

游客投诉案件主要集中在门票和车费、服务规范、服务质量和旅行效果等问题上。投诉原因是景区管理和服务不到位、景区门票设定不合理等问题。

红河州旅游行政执法机构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的工作要求,积极主动作为,采取措施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妥善处理每一

起投诉案件,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游客的合法权益,收到了显著成效。

(州旅发委)

红河州存款余额突破二千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末,红河州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026.57亿元,保持11月首次突破2000亿元的增势,较年初增加240.06亿元,增长13.44%,成为云南省地州中第二家存款突破2000亿的地州。

(州人行)

我州计划创建“示范家庭”1320户

日前,我州召开“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示范家庭”工作启动暨培训会议,标志着我州创建“示范家庭”工作已全面启动。

根据红河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推进“九进”活动中“进家庭”的工作要求,我州计划创建“示范家庭”1320户,其中,州属机关单位创建20户、13县市各创建100户。“示范家庭”创建按照“家庭成员融洽相处,邻里之间团结互助,本民族之间、本民族与其他民族之间和谐进步,形成互助互爱、团结和睦的邻里关系和民族关系;注重学习科学技术,掌握一至两门实用技术,积极带动当地及其周边群众共同创业,提供就业渠道,热心公益、乐于助人,扶贫济困、奉献爱心”等标准,采取家庭自荐、部门职工或村民推荐、单位或村小组推荐、妇联组织或村委会提名推荐等方式进行,于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示范家庭”创建任务,迎接省民宗委初验。

(州民宗委)

屏边县滴水苗城布局11座旅游厕所

屏边县在打造滴水苗城的同时,同步在滴水苗城新城片区、滴水苗城老城片区苗族风貌街

区、阿季伍、花山广场区域共布局了11座旅游厕所。其中新建8座,改建3座。按A级厕所划分:A级厕所7座,AA级厕所3座,AAA级厕所1座,累计完成投资约600万元。各座旅游厕所建筑整体风格都以坡屋顶、小青瓦、米黄色墙、木格窗为主基调,体现了屏边苗族特色建设风格。

11座旅游厕所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管理,负责日常卫生保洁工作,确保旅游厕所清洁卫生工作达到标准要求。这些旅游厕所投入使用,配套完善了城市生活服务设施,提升了屏边县城的整体品位,提高了人民生活品质,塑造了良好的滴水苗城旅游形象,彻底改变了过去公厕少,无人管理,脏乱差臭的历史,为屏边县发展旅游产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州旅发委)

州民宗委下达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6155万元

州民宗委紧紧围绕州委八届三次会议提出的建设“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和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建设的要求,科学分析民族宗教重点工作,强化项目的编制申报,争取更多项目投入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和产业培植。最近,州民宗委下达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6155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民族团结进步“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军警营、进医院、进家庭”九进活活动,着力解决民族地区 and 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产业培植、饮水、就学、就医等难题,夯实边疆民族地区发展基础,助推脱贫攻坚进程。

(州民宗委)

滇中引水工程个旧段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滇中引水工程是国务院确定的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是解决滇中地区严重缺水的特大型跨流域调水工程。工程从金沙江石鼓

干流提水,途经大理、楚雄、昆明、玉溪,最后进入红河州,终点为个旧市新坡背。工程的建设任务以城镇生活、工业供水为主,兼顾生态与农业用水。工程渠首设计流量为每秒 135 立方米,输水线路总长度 661.07 千米,工程总投资约 697 亿元。

工程共涉及个旧鸡街、大屯两个镇 10 个村委会,经实物复核调查联合工作组对建设征地区实物进行逐户、逐项调查登记、现场签字确认、公示和复核后,目前,各项实物指标已核实。

(个旧市政府办)

建水县 64 名高考生获省政府奖励

2017 年,经省教育厅审定,建水县 52 名高考生获省政府“优秀贫困学子”奖,奖金 26 万元。12 名考取一本院校的建档立卡户学子获“学费”奖励,奖金 6 万元。奖励金每年一次,资金由省财政下达到县财政,拨付到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放给获奖学生,每年奖励一次。

(建水县政府办)

石屏县多措并举唱好林木戏

近年来,石屏县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理念,充分利用可开发的 80.8 万亩林下面积,努力唱好林木戏。

一是做强“林果模式”,重点扶持以杨梅、蓝莓、核桃等为主的林果经济,形成以特色水果采摘、林下观光、休闲度假的林果模式。

二是做特“林菌模式”,紧扣石屏盛产优质干巴菌、松茸等野生菌优势,打造全州野生菌采摘、交易中心,2014 年-2017 年累计实现野生菌年销售额 2.8 亿元,有效带动农户采售野生菌增收。

三是做特“林牧模式”,扶持黄龙公司等一批中小企业发展生态鸡、野猪等特色畜禽养殖,建成规模化基地累计达 425 个,产值 8.9 亿元。

四是做优“林药模式”,利用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大力发展三七、露水草、万寿菊、当归、石斛等中草药种植,产业规模累计达到 2.8 万亩,产值 3.2 亿元。

通过构建“四大林下经济”多元格局,有效辐射带动 3.2 万户贫困地区群众发展林下经济。

(石屏县政府办)

红河州首批森林电子警察在弥勒上岗执勤

近日,红河州首批 10 个森林电子警察成功在弥勒市锦屏山风景区、可邑小镇风景区完成安装。森林电子警察集红外感应、光伏供电、录播语音于一体,设计采用卡通版森林警察形象,与景区周边环境相协调;对靠近设备半径 5 米圆弧范围内的过往人员和车辆,自动播放“保护森林,造福子孙”、“人人当好护林员,保护绿色大家园”等生态保护宣传语音;时刻提醒群众做好森林保护工作重要性、绷紧保护森林“安全弦”,全面树立“全民共同维护生态、共建森林弥勒”的意识,有效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弥勒市政府办)

元阳县牛角寨乡经省政府批准正式撤乡设镇

2018 年 1 月 5 日,牛角寨乡隆重举行了撤乡设镇揭牌仪式。撤乡设镇是牛角寨乡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牛角寨乡步入了快速发展的新阶段,踏上了强镇富民的新征程。

2017 年 4 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撤销元阳县牛角寨乡设立牛角寨镇,行政区域、隶属关系和镇人民政府驻地不变。牛角寨镇位于元阳县西部,哀牢山南段西观音山南麓,东与新街镇接壤,南与攀枝花乡和俄扎乡相连,西连沙拉托乡,北与马街乡和红河县阿扎河乡接壤。全

镇国土面积 116.87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村委会、89 个自然村、135 个村民小组,常住人口 3.7 万人。自 1988 年 1 月设乡以来,牛角寨乡全体干部群众自强不息,难中求进,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经济实力稳步提升,脱贫攻坚扎实推进,产业发展不断优化,基础设施不断夯实,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社会保障有新发展,社会治理有新加强。特别是近年来,牛角寨乡立足自身实际,创新发展思路,依托资源优势,全力抓好梯田红米、“稻鱼鸭”等扶贫产业,着力把牛角寨乡打造成现代农业特色小镇。

(元阳县政府办)

绿春县“梯田+”带动区域经济融合发展

近年来,绿春县注重保护和传承哈尼梯田农耕文化,将梯田产业作为绿色、可持续的亮点产业来打造,促进梯田农业创收的同时,充分挖掘梯田附加产业,带动经济融合发展。

梯田+种养殖。遵循保护利用与可持续发展主线,将遗产区、缓冲区农田划为国家基本农田,根据地势、海拔、温湿度、土质等不同情况,积极开展优质稻种的试验推广,不断优化稻谷品种和提升稻谷的产量,增加粮农经济创收。目前,已建立 1.2 万亩生态红米种植基地,推广种植“红稻 8 号”“紫糯米”等优质稻种。成功引进贵州“一窝九米业”等龙头企业,按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优质米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与种植户签订产购合同,推动梯田红米品牌开发,保证梯田种粮收益。着力培育梯田稻鱼鸭生态种养产业,积极探索哈尼梯田进行高产高效种养技术模式(梯田稻鱼鸭生态种养)探索和实践,重点开展优质稻推广、稻鱼鸭共生、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关键环节的技术瓶颈攻关,实现了“一水三用、一田三收、稻鱼鸭共赢”的种养模式。截至目前,稻田养鱼总面积达 6.7 万亩,预计总产值 2695 万元。

梯田+基础设施建设。绿春县积极保留延续

千年的木刻分水法等民间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梯田水系修缮保护,加快实施哈尼梯田灌区项目,提升梯田灌溉能力。近年来,投资 5000 万元,实施黄连山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投资 1100 万元,维修建、改造沟渠 33 条,共计 1385 千米,综合治理河道 20 千米,提高梯田景区水资源利用率,确保哈尼梯田不缺水、断流。累计投入 495 万元,修建梯田核心区村内道路,建成综合活动室 1 个,改造哈尼蘑菇房民居 44 户;新建沐浴室 2 个、公厕 2 个、垃圾池 2 个,搭建梯田景色观光走廊 2 条。打造 2 条生态旅游环线,将梯田景区和全县各景区景点串联,推动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网,方便当地群众和游客出行。

梯田+民俗旅游。结合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严格执行传统民居建设审批制度,严厉打击乱搭乱建,严格控制房屋层数、建筑面积、色彩格调和外观,分批分年度对遗产区 8 个村庄实施改造,融入哈尼元素,保持与发展“土坯房、茅草顶”的传统哈尼民居风貌,着力打造哈尼梯田旅游特色村。同时,突出民俗文化旅游,保护传承哈尼族的“五节一宴”,即“昂玛突”“开秧节”“矜扎扎”“新米节”“十月年”和“长街古宴”,鼓励民间按照传统习俗开展婚丧与祭祀等活动,发展农家乐、乡村旅馆,带动梯田观光旅游业发展。着力推广梯田红米等农产品,推动旅游与梯田产业开发深度融合,实现梯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2017 年,梯田核心景区接待省内外观光游客 4 万余人次。

(绿春县政府办)

红河县在省第二届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展示活动中获多个奖项

近日,在云南省第二届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展示活动中,红河县选送的民族舞蹈《欢乐奕车娃》荣获幼儿园组三等奖,《钳咪哦若碾》、《咪瞪姊妹》荣获高中组三等奖;民族音乐合唱《卡初玛勒》荣获高中组一等奖、民族音乐合唱《云上梯田红河乐作》荣获高中组二等奖;民族节庆策划展

演《乐作舞大赛》荣获小学组优秀奖;哈尼梯田传承学校张寿元老师获高中组“民族音乐”《卡初玛勒》优秀教师指导奖。

(红河县政府办)

金平县开展贫困户精准回退工作

按照“两不愁、三保障”退出标准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工作,近日,县扶贫办组织教育、住建等行业部门和各乡镇分管领导、业务人员,对2017年脱贫名册中标注为C、D级住房、易地扶贫搬迁未入住、整户施保、8月动态管理新识别及返贫等进行数据比对,对2017年国办系统中标注脱贫人口回退12726人,全县2017年脱贫标注9438人,进一步保证了我县精准退出质量。

(金平县政府办)

3名屏边籍维和警察荣获联合国和平勋章

日前,从西非利比亚传来喜讯——联合国驻利比亚特派团代表法里德·扎里夫,在首都蒙罗维亚中国防暴队营区,向中国第五支驻利比亚维和警察防暴队全体队员授予联合国和平勋章,以表彰他们在利比亚维和任务中作出的突出贡献。从云南省红河州屏边县走出去的维和警察王海、陈洪文、李进波因突出表现,均被授予了该项荣誉。

(屏边县政府办)

2017年河口县实现旅游总收入45亿元

2017年,河口县共接待国内外旅游者4721166人次,增长37.4%。实现旅游业总收入450577.9万元,同期增加136702.27万元,增长

43.5%。其中:旅游企业接待国内外旅游者1781750人次,增长17.3%;旅游企业营业收入90432.39万元,增长26.6%。

(河口县政府办)

个旧市四项措施司法为民显成效

2017年,个旧市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活动,通过公开审判、举办法制讲座、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进行法律宣传和普法教育,让服务从“被动等候”向“主动上门”延伸;加强干警业务学习培训,把民事调解作为干警业务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既学理论,又重实践。定期召开民事案件调解经验交流会,传授调解的经验和技巧,不断提高法官运用和谐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加强政治素质的培养。良好的政治素养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在加强业务学习的同时,政治学习常抓不懈,要干警做到公平、公正、清正、廉洁、为民司法;强化诉前调解,将案件的审限降至最短,从而节约司法资源,减少司法机关和当事人的讼累。

全年共审结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等侵权赔偿纠纷案件143件。组建家事审判团队,专门审理离婚、赡养、抚养、继承、亲子关系、家暴等因家庭矛盾纠纷引发的案件,2017年共受理家事案件385件,审结380件,其中调解、撤诉结案292件,调撤率76.8%。认真落实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发出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向2件执行案件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元,依法缓、减、免诉讼费100万余元,切实保护好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继续深入山寨乡村、田间地头开展巡回审判,2017年巡回审理各类案件287件。

(个旧市政府办)

2017年紫陶产业产值达17.25亿元

建水县采取措施推进紫陶产业更快发展,成

功举办了“亚洲财富论坛中国·建水紫陶·世界艺术大赛”，“建水紫陶”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全国紫陶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顺利推进，紫陶文化产业园列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名单，建水县被列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2017年，登记注册紫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1028户，从业人员2.2万人，紫陶产业产值达17.25亿元。

(建水县政府办)

石屏县坝心小学入选第二批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近日，石屏县坝心小学入选第二批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全国共1036所中小学入选，我省入选中小学30所，我州3所小学榜上有名，此次遴选认定经学校自主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教育部组织专家复核认定。

近年来，石屏县以育人为本，切实推进素质教育，通过开展彝族烟盒舞、海菜腔、花腰舞龙进校园活动，传承石屏优秀民族文化，弘扬民族精神，通过传承优秀文化艺术，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学校艺术教育质量，努力建设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凸现“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特质的校园文化。此次石屏县坝心小学成功入选第二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将对保护及弘扬石屏县海菜腔及烟盒舞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对学生提高艺术修养和人文素养，培养热爱家乡、热爱祖国的感情奠定基础。

(石屏县政府办)

弥勒花卉产业园入选云南省2017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近日，弥勒花卉产业园入选云南省2017年

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并获专项建设资金1000万元。弥勒花卉产业园是云南省(红河)现代花卉产业园“一园三区五片”的重要组成部分，园区规划总投资65亿元，规划总面积4万亩；截止目前，已完成投资6.0123亿元，流转土地面积2.01259万亩；签约入驻花卉投资、管理及运营企业2家，花卉生产性企业3家，花卉种植大户18户，园区建设初具规模。

(弥勒市政府办公室)

全州首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在泸西颁发

2017年12月5日，全州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首发仪式暨现场推进会在泸西县午街铺镇山林村小组召开，省、州领导现场向60户群众颁发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

2017年，泸西县被列为红河州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农房一体化登记唯一试点县后，把“农村房地一体”登记试点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落地见效的重要抓手，选择午街铺镇山林村小组先行先试，采取“四查四看”推进试点工作，即：查土地现状，看原证书证载权属、面积和宗地界线，确保土地权属合法；查房屋状况，看房屋建设占地、面积和结构，确保房地产权整体性；查四邻签字，看是否存在相邻权纠纷，确保房屋产权清楚；查权源资料，看房产权属变化，确保登记准确，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严把权籍调查关、资料审查关、数据审核关、档案整理关，切实保障调查登记质量。截至目前，共完成外业测量和调查500余幢，占总量的71.5%；内业数据入库419宗，完成60%，登记发证300余本，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全州全面铺开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探索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泸西县政府办)

绿春突出民族元素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绿春县紧紧围绕“中国哈尼城”建设目标,以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为抓手,以产城融合为路径,突出民族文化元素,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提升城乡“颜值”和“品质”。2017年以来,完成哈尼特色房屋立面改造400幢;启动实施农村连片环境整治项目4个,建成人畜分离养殖圈舍1222户,清除脏迹550处、卫生死角370处、清理化粪池及沟道40处;排查出两违存量6.2万平方米、查处4.05万平方米;实现687个村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和生活保洁制度全覆盖;实现集中供水687个,4镇5乡实现镇区自来水供水设施全覆盖;完成投资改电项目1778万元,自然村通电率达100%。

(绿春县政府办)

河口县在“亚洲财富论坛”活动上签约30亿元

最近,在“亚洲财富论坛”合作签约仪式上,河口县人民政府与中国蓝田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通过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以建设田园综合体为主导的特色文化小镇,进一步开发影艺影视传媒业,展现历史文化建筑风采,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为目标。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为基础,对河口瑶族自治县现有文化、旅游资源及项目进行行业结构优化、打造、开发,延伸文化旅游产业链等方面的广泛合作。双方协议可就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特色小镇等进行深度合作开发,合作项目总投资30亿元人民币,具体合作项目内容包括:以田园综合体为主导的特色文化小镇(包括房车旅游、木屋住宿体验、万国美食城、大型夜游项目、水秀、国门剧院等项目);协同中国蓝田总公司内部资本及外部第三方社会资本共同推进多领域项目合作。此次签约是河口县依托口岸资源、旅游资源、农业资源等优势开展特色招商的一个成功范

例。河口县将强化签约项目跟踪服务,为该项目开启“绿色通道”、“一站式”高效便捷服务。

(河口县政府办)

个旧成立首个精准扶贫农产品经销服务站

近日,个旧市成立了首个精准扶贫农产品经销服务站——“精准扶贫·个旧市同富经销服务站”(以下简称“同富经销服务站”),搭建全市贫困户农产品销售网络,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解决农产品的销路问题。

同富经销服务站是在市政府引导下,市供销合作社牵头组建的非营利性组织。服务站立足于构建建档立卡贫困户农副产品购销平台,充分发挥合作经济组织的优势,强化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借助传统流通渠道的同时,寻找新的流通方式,帮助贫困农户对接市场,打开农产品销路,形成了“农户+合作社+扶贫超市(市场)”的精准扶贫工作新模式。服务站销售的农特产品都是本地的绿色特产,优先销售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产品,让广大群众以购买的方式参与帮扶,实现了公益扶贫;由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农特产品,实现了“从输血到造血”。

为确保贫困群众收入长期稳定,同富经销服务站在新品种上架前,都会在生产地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检测合格后才收购上架。下一步,该市还将在市区和乡镇增设站点,逐步上架更多商品。

(个旧市政府办)

异龙湖综合治理成效显著

近年来,石屏县始终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为指引,持续加大环境保护治理,异龙湖综合治理成效显著。

异龙湖水体达标三年行动计划快速推进,27个项目按计划推进,截至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1.9亿元,占计划投资的95%。长117公里的

龙武水尾至异龙湖北水南调连通工程建成投入使用,节水补水工程全面完工,向异龙湖补水近3000万立方米,湖泊蓄水量超过1亿立方米,并向泸江排水,异龙湖时隔46年复归珠江自然水系。三个污水处理厂及三条主要入湖河道截污管网建成运行,控源截污工程基本完工,流域内污染物削减成效显著。完成退耕还湖5700余亩,建成西岸湿地、坝心湿地等环湖湿地6000多亩,湿地生态净化功能逐步发挥;打捞、清除水生植物残体近万亩,环湖面山植被得到复绿,生态修复得到加强。湖管中心主体工程完工,科学监管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新修订的《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正式颁布实施,异龙湖科学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湖区主要污染指标大幅下降,三项超标指标中的2项已达国家考核标准,1项接近考核标准,各种鸟类迁徙回归,异龙湖碧波荡漾、鸟鸣鱼跃的美景得以重现。

(石屏县政府办)

2017年绿春县边民互市总额超3亿元

2017年,绿春县边民互市贸易总额31935万元,同比增长24%。其中:进口总额15277万元,同比增长22%;出口总额16658万元,同比增长26.2%。

(绿春县政府办)

河口外籍人员管理服务中心揭牌

近日,河口县外籍人员管理服务中心建成了集出入境人员健康体检,外籍务工人员申请办理健康证、居留证、就业登记证,职业培训和翻译等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体系。该中心将有力规范外籍人员管理,促进优化外籍劳务引进,服务河口跨合区建设和招商引资。

(河口县政府办)

我州检察机关4个集体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

近日,省检察院为我州检察机关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的4个集体授牌。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是检察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是服务群众的一线窗口,主要负责检察机关举报接待、来信来访、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救助等工作。

自2004年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每3年评比一次。在2016年全国检察机关第九届文明接待室评比活动中,个旧市人民检察院、泸西县人民检察院继续保持了“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州人民检察院、蒙自市人民检察院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

(个旧市政府办)

云南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通过国家林业局批准

近日,国家林业局对泸西县下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泸西县设立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定名为“云南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准予有效期至2067年7月20日。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规划面积2367.07公顷(林地面积2289.38公顷),包含观音山片区规划面积1870.17公顷、小石龙片区规划面积496.9公顷。下一步,泸西县将按照批复的面积和范围,尽快完成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的标界立桩工作。

(泸西县政府办)

绿春县全力打造“1+1+1”边境民族教育新亮点

绿春县在县城城区可利用土地资源极度匮乏的背景下,在“削峰填谷”片区,优先无偿划拨教育项目建设用地263亩,构筑“1+1+1”边境民族



教育高地，即新建1所高级中学、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新区幼儿园，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强有力地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一是依法明晰发展教育的职责权限和职能分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聚力推进实施建设项目。采取以政府牵头，教育、国土、住建等职能部门联动的方式，主动承担起边境民族教育高地建设的责任，共同研究解决优先发展教育构筑边境民族教育高地的重大问题。二是统筹推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资源开发的发展思路，绿春县“1+1+1”边境民族教育高地项目概算投资3.2亿元，建成后总扩增学位6200个，可满足城镇化加剧随之带来的入学入园需求。截至2017年12月底，共落实资金1.3亿元。三是统筹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在实施好“1+1+1”边境民族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的基础上，切实深化办学体制、管理体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坚持督政和督学并举、监督与指导并重，完善和规范行政层级监督机制，努力在办学体制、教师队伍建设、教育均衡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

(绿春县政府办)

我州扎实推进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小区、村)创建工作

近年来，我州结合自身实际，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小区、村)创建工作。近日，经中国地震局组织评审，中国地震局下发《关于认定北京市石景山区重兴园社区等182个国家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的通报》文件，我州建水县临山镇北山社区、蒙自市文澜镇双河社区、屏边县玉屏镇卫国社区、个旧市金湖明珠、水榭嘉园小区、石屏县坝心镇湖东村等5个社区(村)被评定为“国家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截止目前，全州先后创建成为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小区、村)的共有10个，分别是：个旧1个社区(绿海社区)、1个小区(金湖明珠、水榭嘉园小区)；开远1个社区；蒙自3个社区；弥勒1个社区；建水1个社区；屏边1个社区；石屏1个村。

(个旧市政府办)



2017年12月 大事记

1日 州长罗萍、副州长李成武在蒙自参加全州2017年防艾工作座谈会。

1日 州长罗萍、常务副州长李石松、副州长李成武、许洋、鞠云昆、李意钢在蒙自参加州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李石松主持滇南中心城市总体规划方案汇报会。

1日 副州长谭萍参加省科技厅调研组赴红河州调研座谈会。

1日 副州长贺德银赴元阳县及其南沙镇南林社区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2日 罗萍在杭州参加红河州与浙江大学合作签字仪式并签约。

2日 李石松在弥勒主持召开州庆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总结座谈会。

2日至3日 贺德银赴石屏县人民医院、东风小学、龙朋镇调研。

3日至5日 谭萍到湖南长沙参加文化部组织召开的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和企业发展工作会议。

3日至6日 李意钢率红河州考察组赴四川考察泰国正大集团生猪产业链项目。

4日 罗萍、李石松在蒙自参加2017年州编委会第二次会议；同日，罗萍、李成武参加上海徐汇区代表团赴红河州对接扶贫协作座谈会。

4日 李成武参加州委民宗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4日至5日 李石松赴红河县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宣讲活动，并开展脱贫攻坚调研和主持召开垵玛至因远公路办公会。

5日 罗萍在蒙自与省委环保督察组谈话，参加红河州与铂俊集团皮卡合作项目签字仪式；同日，在蒙自参加州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主持全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5日 李成武主持召开红河州教育卫生补短板一期建设项目专题会议。

5日 鞠云昆在泸西县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同日，在泸西县参加红河州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首发仪式暨现场推进会。

6日 罗萍在蒙自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会议及州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李石松、李成武、许洋、鞠云昆、贺德银出席会议。

7日 罗萍在蒙自参加省委环保督察组意见反馈会。

7日 李石松在弥勒参加全省工资业务培训暨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业务培训会。

7日 李成武在蒙自与中组部考察组谈话。

7日至9日 鞠云昆在国家发改委协调对接弥蒙高铁建设立项相关事宜。

8日 谭萍在昆明参加亚太澜湄示范口岸“软硬件一体化”提升专题研讨会。

8日 李成武参加全州脱贫攻坚视频调度会议；到建水县看望安抚青龙小学校园欺凌事件受伤学生白义龙及其家属，检查指导青龙小学整改工作，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事件处置工作。

8日 许洋陪同省公安厅反恐总队总队长张洪峰到沙甸调研；同日，参加省纪委检查组召夸至泸西高速公路未开工情况汇报会。

8日至9日 李意钢陪同中央纪委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纪检组组长、部党组成员耿文清一行赴红河州调研大学生就业创业情况、基层就业创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及农民工返乡创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情况。

8日至11日 李石松到北京向国家发改委汇报衔接弥蒙铁路项目建设有关事宜、与部队衔接红河蒙自机场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9日 李成武到开远59医院看望安抚建水县青龙小学校园欺凌事件受伤学生卢智航及其家长。

10日 罗萍在蒙自参加红河州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工作会议；同日，在蒙自参加全州特色小镇建设推进会。

10日 李成武在石屏县陪同教育部教育督导检查组检查工作。

11日至13日 罗萍在金平县调研。

11日 谭萍参加2016年度红河州科技进步奖主任评审会议。

11日 李成武参加全省2017年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暨贫困县退出检查评估工作视频会。

11日 许洋陪同省公安厅网安总队总队长杨艾东在蒙自调研网安工作并座谈。

11日 李意钢赴绿春县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并到大兴镇瓦那村委会三八街，与基层干部、群众开展面对面、互动式宣讲活动。

12日 罗萍在金平县参加全州2017年南部山区综合开发暨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现场推进会。

12日 李石松在蒙自主持召开大屯海河长会议。

12日 谭萍参加红河州广播电视台与红河学院战略合作签字仪式并讲话。

12日 李成武参加全州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同日，李成武参加云南省整治违法违规设立功德箱等借教敛财问题专项督查工作汇报会。

12日 李意钢赴金平县检查指导金河镇喜望桥社区党支部的党建工作。

13日 李石松在蒙自参加国家和省2018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视频会议，出席红河州2018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视频会议并作讲话，对做好全州2018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3日 谭萍在昆明参加第六届云南省道德模范暨第一届云南省文明家庭表彰大会；同日，在昆明参加全省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大会。

13日 李成武参加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调研组座谈会并汇报红河州教育工作情况；同日，陪同调研组到河口县北山小学、河口县城区小学调研。

13日 李意钢赴建水参加“拯救老屋行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汇报会并发言。

14日 罗萍在绿春县、元阳县调研。

14日 李成武到石屏县督查扶贫工作。

14日 鞠云昆与深圳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就“红河蝴蝶谷景区项目”合作模式进行洽谈。

15日 罗萍在红河县调研。

15日 李成武参加云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督导检查反馈会、云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攻坚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

15日 许洋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15日至18日 李意钢赴怒江参加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革命老区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挂职干部代表座谈会，并作交流发言。

16日 李成武参加2017年度全省老干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座谈会，并向省考核组汇报2017年红河州老干部工作情况。

17日 罗萍在个旧市调研。

18日 罗萍在个旧市参加沙甸地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工作启动会；同日，罗萍、李石松、李成

武、许洋、鞠云昆在蒙自出席红河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动员会。

18日 李石松在开远市出席中亚（中国·开远←→越南·海防）国际货运班列开行仪式。

18日至20日 李意钢赴楚雄参加第三届中国云南·以色列创新合作论坛。

19日 罗萍在蒙自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会议及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李石松、李成武、许洋、鞠云昆出席常务会。

20日 罗萍在蒙自主持州政府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七、八次集中学习，李石松、李成武、鞠云昆、李意钢出席学习活动；同日，到石屏县随机调研。

20日 李成武参加州扶贫工作专题会、红河州与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座谈会。

20日 许洋在蒙自参加部、厅深入推进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电视电话会议，并主持召开州续会对我州公共安全工作专题强调部署。

21日 罗萍到个旧市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同日，罗萍、李石松、鞠云昆在蒙自参加州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九次主任会议。

21日 李成武参加州脱贫攻坚专题视频会议；同日，李成武主持召开上海市赴红河州考核扶贫协作工作座谈会。

21日 许洋在石屏县异龙镇符家营村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并随机调研公安工作。

21日 鞠云昆参加省国土资源厅赴我州考核2017年国土资源工作汇报会。

22日 罗萍、李石松、谭萍、李成武、许洋、鞠云昆、李意钢在蒙自参加全州2017年经济工作汇报会。

22日 李成武参加全省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贫困退出调度会议。

22日 李意钢在蒙自参加全省公务用车平台建设工作现场会并致辞。

23日 谭萍参加州政府创建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专题会议。

23日 李成武参加2017年度省卫生计生防艾

责任目标考核调查汇报会。

25日 罗萍在昆明参加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会议。

25日 李石松在蒙自主持召开《河口北—山腰国际联运功能改造工程方案》《蒙自北站铁路物流园区规划设计方案》座谈会。

25日 李成武在州视频接访中心进行信访接待日活动。

25日 鞠云昆在省发展改革委汇报工作。

25日至26日 李意钢赴昆明参加专题研究珠江流域河长制有关工作会议。

26日 罗萍在弥勒研究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同日，在蒙自参加与省世博集团考察座谈会。

26日 李石松到泸西县、弥勒市督查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并调研4类重点对象C、D级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6日 李成武在建水县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建水县羊街参加易果集团全国首块示范田落地红河州揭牌仪式并致辞。

26日 何民、常斌在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通过州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并向宪法宣誓。

26日 常斌在全州烟叶工作会议上对正确认识“两烟”在红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站在产业振兴和产业升级的高度支持红烟的可持续发展、统筹兼顾扎实抓好2018年烟叶生产工作提出要求。

26日 许洋参加全省公安机关队伍建设工作视频会议。

26日 鞠云昆陪同广州振安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红河综合保税区进行投资考察；同日，与云南世博集团进行洽谈。

27日 何民在昆明参加全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作专题会议。

28日 李石松在蒙自主持召开文山州考察组赴红河州考察座谈会。

29日 谭萍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建水紫陶文化产业园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工作。

31日 罗萍元旦节带班。

发文目录选登

- 红政发〔2017〕72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在浦发基金融资过程中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的通知
- 红政发〔2017〕73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秦玉才等三十四位同志为红河州人民政府首届
决策咨询专家的决定
- 红政发〔2017〕74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十一批农业产业化州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决定
- 红政办发〔2017〕152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体制
改革工作的通知
- 红政办发〔2017〕153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 红政办发〔2017〕154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红河州第一批历史风貌街区和风貌建筑保护名录
的通知
- 红政办发〔2017〕155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 红政办发〔2017〕156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 红政办发〔2017〕157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8—2021年)的通知